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迪尔化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需要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视频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及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迪尔化工/公司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迪尔有限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财富化工	指	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唯一全资子公司
兴迪尔	指	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华阳集团	指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

		市后适用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1]6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5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7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5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审计报告》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附 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8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等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 2022年9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以迪尔有限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日, 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迪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728634479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

转系统函（2014）110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作出《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11月10日，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13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满足创新层条件。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层级调整生效日：2022年5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

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7、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已由中天运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778.8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

项规定的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发行人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发行人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逾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没有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借款转借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迪尔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兴迪尔	31,878,811	24.9466
2	华阳集团	20,552,480	16.0833
3	孙立辉	13,095,940	10.2482
4	郑秀红	7,679,610	6.0096
5	葛秀美	5,000,000	3.9127
6	李志	4,089,650	3.2003
7	高斌	4,076,600	3.1901
8	王俊峰	3,718,700	2.9101
9	胡安宇	3,393,100	2.6553
10	韩殿庆	3,133,000	2.4517

**注：** 股东郑秀红女士因病救治无效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不幸逝世，其股份由丈夫刘西玉先生继承，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遗产继承事宜已经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继承股份完成过户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存在国有股东 1 名，即华阳集团，其证券账户标识为“CS”。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相对分散，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持有发行人股份 31,878,811 股，持股比例为 24.9466%，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规则，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刘西玉先生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的股权比例 61%，是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同时，刘西玉先生通过继承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679,610 股，持股比例为 6.0096%。据此，刘西玉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投资关系合计可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30.9562%。

另外，刘西玉先生与发行人股东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投票保持一致，如果意见不一致，以股东刘西玉的意见为主，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从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发行人股东华阳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0,552,480 股，持股比例为 16.0833%。据此，刘西玉先生增加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16.0833%。

综上，刘西玉先生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7.0395%，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关于“控制”的认定规则，可以认定刘西玉先生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因此，刘西玉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 201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西玉、郑秀红，二人系夫妻关系。2022 年 1 月 19 日郑秀红因病去世，其股权由刘西玉继承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过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刘西玉、郑秀红变更为刘西玉。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西玉先生，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迪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6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5处，取得途径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也不存在被司法扣押、变卖、拍卖等限制所有权行使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上述建筑物系门卫室，因其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即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少于5米，所以，无法办理产权证。鉴于门卫室面积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等建筑物，其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20项专利、2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

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财富化工。财富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财富化工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销框架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

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换届等正常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享受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排污不达标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富化工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2019.9.23	(泰)应急罚【2019】5014号	硝酸镁结晶车间内动火作业审批票为二级动火，与管理制度中规定不符；编号为20190610001的受限空间作业证，监护人为魏刚，但监护人没有安全管理部门下发的《监护资格证》；气体检测使用《中间体控制报告单》不规范；《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中作业风险防范措施描述不全；其他注意事项中缺少对工具进行清点的要求。未执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人民币2万元罚款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6	(宁) 应急罚【2021】069号	1、公司硝酸镁产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硝酸镁专用仓库内（硝酸镁存放在硝酸钾南侧大仓库，设计为戊类原料库）；2、公司包装工序临时聘用人员 36 名（公司员工 90 人），未纳入公司管理，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人民币 6 万元；2、人民币 6 万元。合并处罚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	宁阳县应急管理局
-----------	-------------------	---	---------------------------------------	----------

财富化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事项积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得到泰安市应急管理局（泰）应急复查【2019】507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宁）应急复查【2021】506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的认可。上述处罚决定罚款数额在规定区间的相对低位且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财富化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用途明确；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财富化工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其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发行人已经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由于自愿放弃及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先生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兴迪尔与华阳集团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周可佳

周可佳

傅燕平

傅燕平

崔荣起

崔荣起

时间:

2022年 9月 29日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本所声明.....	2
正 文.....	5
一、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5
二、问题 3. 创新特征体现及研发能力.....	49
三、问题 4. 环保合规性及安全生产情况.....	60
四、问题 5. 主要客户曾为关联方的合理性.....	109
五、问题 13.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	119
六、问题 15. 其他问题.....	131
七、发行人 2020 年社保减免合规性.....	145

##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

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北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根据申请材料，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后的稳定性，第二大股东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与刘西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重大事项上与刘西玉保持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签订前后一致行动人认定变化情况，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②华阳集团为国资控股，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及股份转让是否均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程序。③根据上述情况精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强化针对性，避免对《一致行动协议》全文复制。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性。根据申请材料，①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西玉。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兴迪尔，主要从事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95%；刘西玉通过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与兴迪尔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②华阳集团曾是发行人历史上第一大股东，目前是第二大股东，主要从事农药、精细化工等业务；发行人目前部分董监高简历显示目前或过去曾在华阳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任职。③于万震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历史上曾是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曾任发行人董事长，其曾控制的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化工”)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两大客户之一；公开信息显示其曾任华阳集团副董事长、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④公司董事长孙立辉持有发行人 10.25%的股份，于 2019 年 3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担任董事长的职务。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等，说明刘西玉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上述认定准确性。②华阳集团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事项相关要求的情形。③孙立辉入股发行人并担任董事长以及辞去总经理的背景和原因，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④第一大股东为房地产公司的背景及原因，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经营稳定性，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募集资金是否可能流向房地产企业，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防控机制及有效性。

(3)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材料，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秀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在司法公证后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变更至其配偶刘西玉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西玉、郑秀红夫妇两人减少至刘西玉一人。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郑秀红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5 关于经营稳定性的要求，并更新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②说明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员工的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营的变化情况，管理层、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前述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签订前后一致行动人认定变化情况，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刘西玉通过兴迪尔和郑秀红（系刘西玉配偶）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5.07%，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股票定增，刘西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35.07%稀释至 30.96%。截止本次发行前，刘西玉通过直接（郑秀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去世，通过公证继承的方式，郑秀红名下的全部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过户至刘西玉名下）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30.96%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刘西玉控制的股权

比例将下降至 25.07%；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500,000 股（含本数），刘西玉控制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24.3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进一步被稀释，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为了降低发行人在发行后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刘西玉有意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在发行后的稳定性，而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华阳集团则是首选。

华阳集团自 2003 年 8 月入股迪尔有限以来，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带领下，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硝酸年产能从 3 万吨扩大至 13.5 万吨，华阳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从 656 万股增加至 2055.248 万股，使国有资产大幅度增长，华阳集团非常认可实际控制人刘西玉的经营理念和管理能力，华阳集团亦希望发行人在发行后继续保持股权架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从而保证国有资产继续保值增值，因此，同意与实际控制人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有效期限

刘西玉（甲方）与华阳集团（乙方）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甲乙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等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若甲乙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第六条第 2 款协议的有效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5 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商定是否续签。

除此之外，《一致行动协议书》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声明保证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 （3）签订前后一致行动人认定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8 日之前，刘西玉持有兴迪尔 61%的股权，为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刘西玉与股东郑秀红为夫妻关系，因此，刘西玉、兴迪尔及郑秀红为一致行动人；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前，由于郑秀红

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逝世，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变为刘西玉和兴迪尔；2022 年 9 月 7 日《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后，一致行动人增加华阳集团，一致行动人变化为刘西玉、兴迪尔、华阳集团。

#### **（4）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之日（2022 年 9 月 7 日）起股东大会资料，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八个议案，一致行动人刘西玉、兴迪尔、华阳集团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履行，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综上，为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刘西玉与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是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后，一致行动人变为兴迪尔、刘西玉、华阳集团；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意见保持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情形，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2、华阳集团为国资控股，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及股份转让是否均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1）华阳集团为国资控股，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华阳集团混改引入民营资本，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为 34%，从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制公司。经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无禁止国有控制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

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 126 条“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经宁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对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国有股东出资人职责。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前报请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之规定，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需要获得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现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批准并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高管办公会及党委会，两会一致同意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华阳集团公司章程规定，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事项需提交华阳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华阳集团董事会会议讨论该事项，会议一致同意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就该事项请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根据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具的说明，基于刘西玉是发行人的创始人且近 20 年来在发行人经营决策过程中与华阳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表决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使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国有资产也大幅增长，同时也是为了保护 and 增强外地投资商在宁阳继续投资的信心，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同意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做出《关于同意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批复》。

2022 年 9 月 6 日，华阳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华阳集团全部股东参与会议，国有股东山东兴宁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全资子公司）依据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批复，同意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他股东也同意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即华阳集团全部股东同意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华阳集团与刘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 （2）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及股份转让否则均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华阳集团入股时及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变化时间	持股数额 (万元/万股)	发行人总股本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审批文件
2003.08	656	1600	41%	受让和增资	华阳集团董事会决议

2004.12	656	3200	20.5%	未参与增资	无
2007.05	656	3600	18.22%	未参与增资	无
2016.09	1580.96	8676	18.2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无
2020.02	2055.248	11278.8	18.22%	分红配股	无
2021.07	2055.248	12778.8	16.08%	未参与定增	无

华阳集团自 2003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除发行人进行两次权益分派外，发行人共进行了 3 次股权增资，上述 3 次增资过程中，因华阳集团未参与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 1) 华阳集团入股时是否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集团 2003 年入股发行人时，华阳集团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入股发行人，根据华阳集团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阳集团董事会有权决定华阳集团的对外投资。华阳集团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与迪尔安装等迪尔有限的 38 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阳集团同意受让原股东 306 万股，同时又通过参与迪尔有限增资扩股，华阳集团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增资 350 万元，至此，华阳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方式共计持有迪尔有限股权 6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收购非国有资产……”和《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200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对外投资等行为时，应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华阳集团本次入股发行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未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颁发《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

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省国资委根据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依照本办法，对全省市、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五条规定，“各县（市、区）须明确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的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坚持分级负责，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分别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下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不得干预其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宁阳县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现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代表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0年3月27日，宁阳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公布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政发[2010]29号），华阳集团为县国资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之一。

2005年4月30日，就华阳集团持有发行人656万股股权向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对迪尔化工的国有资产部分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2008年3月26日，宁阳县国资局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迪尔化工的国有资产；2014年6月9日，迪尔化工向宁阳县国资局提交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得到宁阳县国资局确认。

2014年1月改制时，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和评估，发行人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0122.65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365.56万元，当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发行人股改时每股净资产审计值和评估值分别为2.81元和3.71元，高于2003年8月入股发行人的每股价格，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4年1月14日，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股改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交易的批复》（宁国资字[2014]6号），同意迪尔有限股改变更为发行人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交易。2014年1月24日，华阳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交易的议案》。

同时，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现在的宁阳县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文件，对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及历次增资事宜予以确认，并确认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时未

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时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向宁阳县国资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且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作为有权确认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设立、增资、国有股权变更等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该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2) 华阳集团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

自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3次股权增资，因华阳集团未参与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前述增资过程中，华阳集团未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在前述期间，发行人为华阳集团的参股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国有参股企业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亦未明确“各级子企业”是否包括参股公司。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规定	是否明确规定参股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9月1日	适用对象： 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未明确规定“子企业”范围是否包括国有参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年5月1日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 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24日	适用范围：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11月19日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者其控股、实际控制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执行。	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月1日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情形： 第三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 第六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收购非国有资产， （二）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情形：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拍卖、转让；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作的意见》	2001年12月28日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情形：第二项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等行为时，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由此可知，上述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国有参股公司增资且国有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情况，未明确规定是否需要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发行人审议2004年12月及以后历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华阳集团未明确要求上述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决议内容已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2022年12月，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后续增资行为无需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此外，经查询，2021年3月发行上市的楚天龙（003040.SZ）、2020年12月发行上市的明冠新材（688560.SH）案例中，存在国有股东入股相关发行人后因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发生的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华阳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审议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股东（大）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前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华阳集团自入股发行人后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时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就国有资产向宁阳县国资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且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作为有权确认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设立、增资、国有股权变更等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后续增资行为无需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亦对后续增资无须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进行了确认。

**3、根据上述情况精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强化针对性，避免对《一致行动协议》全文复制。**

为确保刘西玉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能继续控制发行人，保持发行人稳定和发展，华阳集团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和表决时与刘西玉保持一致，如双方意见不一致，以刘西玉意见为准，合同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 5 年，对应的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等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

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甲乙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甲乙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甲乙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 第三条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若甲乙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定，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 第六条其他约定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5 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商定是否续签。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明确了一致行动的范围及分歧解决机制，操作性强，有利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

##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性

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等，说明刘西玉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上述认定准确性。

### （1）公司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材料，除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之外，从 2001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宁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迪尔集团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2011 年 11 月，迪尔集团将持有迪尔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兴迪尔，自此，兴迪尔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刘西玉通过兴迪尔（刘西玉持有兴迪尔股权比例为 61%）和配偶郑秀红控制发行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从 2011 年 11 月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比例			
	201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后	2021 年 7 月 增资后	2022 年 8 月 股权转让后	2022 年 9 月 签订一致行动后
兴迪尔	28.26%	24.95%	24.95%	24.95%

郑秀红	6.81%	6.01%	0	0
刘西玉	0	0	6.01%	6.01%
华阳集团	18.22%	16.08%	16.08%	16.08%
刘西玉控制股权比例共计	35.07%	30.96%	30.96%	47.04%

注：在 2022 年 9 月之前，由于刘西玉与华阳集团尚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2022 年 9 月前刘西玉控制的股权比例未统计华阳集团的持股比例。

## （2）股权结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1	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	24.95
2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8
3	孙立辉	10.25
4	刘西玉	6.01
5	葛秀美	3.91
6	李志	3.20
7	高斌	3.19
8	王俊峰	2.91
9	胡安宇	2.66
10	韩殿庆	2.45
合计		75.61

根据上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只有四名，第 5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4%，且前十大股东占股比例为 75.61%，发行人股权比较分散。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持有发行人 24.95%股份，股东刘西玉持有兴迪尔 61.00%股权，是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股份；刘西玉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7日，刘西玉和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刘西玉与华阳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双方如意见不一致，以刘西玉的意见为准。刘西玉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份增加至47.04%，进一步增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综上，刘西玉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兴迪尔及与华阳集团一致行动共计控制发行人47.0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具体要求如下：

#### 1)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职权要求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为：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1次，历次会议刘西玉、华阳集团均出席，华阳集团除涉及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蒸汽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之外，无需回避表决的议案表决均为赞成票，华阳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意见一致，且相关议案均全票通过，无反对意见。

#### 2)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的表决机制为：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刘西玉有权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并同时向董事会推荐两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华阳集团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刘西玉对四名非独立董事当选产生影响，并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让提名和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通过；刘西玉提名和推荐包括自己在内的非独立董事共计 4 名，超过全体董事半数，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经核查历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告，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总共召开 17 次，历次董事会议包括刘西玉在内的全体董事均参加，除涉及回避事项外均参与表决，且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一致通过，没有反对或弃权。

### 3) 公司章程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要求

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每年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从而保证实际控制人刘西玉虽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但通过董事会能有效地控制监督经营管理层，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与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控制发行人 47.04% 的股份，从而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且刘西玉通过提名和推荐掌握半数以上董事人选而实现控制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用、解聘及业绩考核，从而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定刘西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有充分依据，认定准确。

2、华阳集团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事项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华阳集团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 股权结构层面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宁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华阳集团 2003 年 8 月入股宁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时，华阳集团持有宁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 41%的股权，是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前身名称由“宁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改名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此后，由于华阳集团调整发展战略，不再向发行人追加出资，因此不参与此后的增资扩股，其持股比例逐步被稀释为 20.5%、18.22%、16.08%，从 2004 年 12 月开始，已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鉴于发行人现任部分董监高简历显示目前或过去曾在华阳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任职的背景，为进一步核实上述董监高与华阳集团的关系，本所律师对上述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劳动合同、企业职工流动联系表等资料可知，情况如下：

姓名	从华阳集团离职	入职迪尔化工	2022.9 股权比例 (%)	股权初次取得时间	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
刘勇	-	-	-	-	董事（华阳集团提名）
李西东	-	-	-	-	监事（华阳集团提名）
王俊峰	2003.01	2003.02	2.91	2003.08	董事、副总
李志	2001.10	2003.11	3.20	2006.02	副总
胡安宇	2004.12	2005.01	2.66	2007.05	副总
刘国洪	2004.03	2004.04	1.53	2021.07	副总
邱刚	2005.05	2005.06	0.39	2021.07	职工监事
合计			10.69	-	-

注：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李志在山东农业大学进修

由上表可见，除刘勇、李西东仍在华阳集团任职外，李志、胡安宇、王俊峰、刘国洪、邱刚已从华阳集团离职十七年以上，并早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上

述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是其从华阳集团离职后取得的，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华阳集团无关联，既不存在为华阳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和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2年9月7日，华阳集团与实控人刘西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书签订后，华阳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需与实控人刘西玉保持一致。如与刘西玉出现意见分歧时，以刘西玉的意见为准。

华阳集团持股比例与刘西玉控制股权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与华阳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集团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计5名董事，独立董事设置之后，董事会共计7名董事。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位
孙立辉	董事长
刘西玉	董事
刘勇	董事（华阳集团提名）
侯立伟	董事
王俊峰	董事
锡秀屏	独立董事
刘学生	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华阳集团在发行人的董事会中仅提名一名董事（刘勇），王俊峰作为有华阳集团任职背景的董事，从华阳集团离职已经近二十年且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管理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华阳集团能实际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一，不能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命。

## 3) 公司日常经营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任免由董事会决定，华阳集团无法

对董事会的决议形成有效控制，继而无法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任免决定。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等业务环节、财务以及行政、人事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管理层具体负责，华阳集团也并未委派内部职工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邱刚、李志、胡安宇、刘国洪虽曾在华阳集团任职，但早已与华阳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且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华阳集团无法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施加影响。因此，华阳集团无法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任免，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华阳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仅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

华阳集目前是第二大股东，主要从事农药、精细化工等业务；发行人部分董监高简历显示目前或过去曾在华阳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任职，鉴于对以上背景的考虑，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在华阳集团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等多名股东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兴迪尔	24.9466	第一大股东
2	华阳集团	16.0833	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3	孙立辉	10.2482	董事长
4	刘西玉	6.0096	实际控制人
5	葛秀美	3.9127	外部股东
6	李志	3.2003	副总（曾在华阳集团任职）
7	高斌	3.1901	总经理
8	王俊峰	2.9101	董事、副总（曾在华阳集团任职）
9	胡安宇	2.6553	副总（曾在华阳集团任职）
10	韩殿庆	2.4517	外部股东
11	卢英华	2.1649	副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刘国洪	1.5260	副总（曾在华阳集团任职）
13	邱刚	0.3918	监事（曾在华阳集团任职）
合计		85.1294	-

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份发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出资资金已实际支付，同时，上述股东确认其自己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让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除兴迪尔与刘西玉因股权控制、刘西玉与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一致行动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亦出具《无股份代持承诺函》，确认公司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上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除兴迪尔与刘西玉因股权控制、刘西玉与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一致行动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事项相关要求的情形。**

若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未规定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比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有关无实际控人对股份限售股东范围及惯例，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原则，将持股5%以上股东作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核查对象，确定是否存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包括兴迪尔、华阳集团、孙立辉、刘西玉。刘西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且控制兴迪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刘西玉、兴迪尔及对外投资的公司进行核查并披露，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孙立辉作为发行人董事长，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立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在除发行人之外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职务；华阳集团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

1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及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84 消毒液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氯≤5%）；焊接气瓶的检验检测、安全阀校验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生产销售；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中间体的进口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化学肥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泰安市中京润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7.6.23 注销）	华阳集团全资子公司	氯化胆碱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山东华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马拉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水胺硫磷、硫丹、溴甲烷、氧乐果、杀扑磷、磷化铝、甲拌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化苦***（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泰安华阳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持股 51%	包装物品的印刷和制作（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本公司制作的产品。	否
5	山东省宁阳县华阳运输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全资子公司	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山东省宁阳县华阳化工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全资子公司	制造、销售液态二氧化硫（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焦亚硫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钠、硫氰酸氨、CBS、六水硝酸镁、硫酸镁制造、销售；甲基硅酸钠、甲基硅酸销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泰安贝达化工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华阳集团持股 60%	戊唑醇原药及制剂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泰安华阳置业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山东华阳绿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持股 90%	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处置；环保设备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持股 64.05%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炼油、化工生	否

			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山东华阳亚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泰安华阳众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持股 51%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3	山东省宁阳县华阳肥料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持股 69.81%	制造批发复混肥、复合肥、磷肥、生物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泰安华阳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华阳肥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肥料、农药、种子、农膜、农业机械、饲料销售（涉及农药、种子凭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浓硝酸、稀硝酸的生产、销售，全资子公司财富化工主营业务为硝酸钾、硝酸镁等化工化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华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华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华阳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目前持股从高到低持股 5%以上并累计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 51%的股东依次为兴迪尔、华阳集团、孙立辉及刘西玉，四位股东共计持股比例为 57.2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这四位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限售，限售期限均为 12 个月，与实际控制人锁定时间一致，所以不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事项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阳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除兴迪尔与刘西玉因股权控制、刘西玉与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一致行动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事项相关要求的情形。

**3、孙立辉入股发行人并担任董事长以及辞去总经理的背景和原因，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

#### **（1）孙立辉入股发行人并担任董事长以及辞去总经理的背景和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立辉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2004 年 12 月，迪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1600 万元增至 3200 万元，其中，孙立辉作为新股东认缴增资 200 万元。此后，经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分红配股等方式增加了持股数量，截至目前，孙立辉的持股数量为 1309.59 万股。

根据对孙立辉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之初，孙立辉即作为发行人的技术顾问并参与相关工程建设。2004 年 12 月，发行人因购置 13.5 万吨/年硝酸装置需要资金并决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融资，基于个人看好硝酸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加之实际控制人刘西玉的邀请，孙立辉于是决定入股发行人。

出于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加强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及培养后备管理干部考虑，2019 年 3 月，刘西玉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孙立辉担任董事长，同时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请高斌先生担任总经理。

根据对孙立辉的访谈，并经审理查明发行人此前披露的相关人员的辞职及任职公告，发行人选举孙立辉担任董事长的主要背景和原因是：孙立辉自 1988 年参加工作以

来，一直从事硝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在国企工作期间获得过山东省岗位能手，济南市十大杰出岗位能手，发表过十余篇硝酸技术论文，多次参加国际硝酸技术交流会，担任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硝酸、硝酸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是农业用硝酸钾国家标起草人之一，是硝酸行业资深专家，同时孙立辉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多年，具有资深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2019年3月，发行人原董事长刘西玉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刘西玉推荐并经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孙立辉担任董事长。

孙立辉担任董事长同时辞去总经理的主要背景和原因是：从公司治理角度，专职担任董事长会有更多精力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长期规划；从管理考核角度，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务分离，有利于保持经理层的执行力度，便于董事会对经理层奖惩考核；从公司任职惯例角度，自2014年公司股改并挂牌以来，董事长不担任总经理已成为公司任职惯例。基于以上因素，孙立辉担任董事长并同时辞去总经理职务。

#### **（2）孙立辉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

根据对孙立辉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详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孙立辉所持股份为1309.59万股，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对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

**4、第一大股东为房地产公司的背景及原因，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经营稳定性，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募集资金是否可能流向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防控机制及有效性。**

#### **（1）第一大股东为房地产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2001年，迪尔集团（曾用名山东省建设第二安装有限公司、山东迪尔安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业务）因其具有硝酸装置安装经验并对硝酸领域看好，通过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作为发起人股东参与筹建发行人，其出资比例为34.00%，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10年11月，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控制的兴迪尔（曾用名上海兴迪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因兴迪尔为实现多元化产业管控需求，2011年7月，发行人原股东迪

尔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刘西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兴迪尔，自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迪尔集团变为兴迪尔。

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迪尔集团从事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后因多元化产业管控需要将股权转让给兴迪尔，兴迪尔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为投资控股公司，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兴迪尔自身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亦不具体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公司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房地产企业和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兴迪尔将房地产业务定位为退出产业，逐步从兴迪尔体系中退出，不再拿取新地块，不再继续进行房地产开发，目前主要消化库存房产。

综上，兴迪尔通过受让迪尔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形式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其多元产业管控目标、实施全新的战略管理规划所致，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合理的原因；兴迪尔为投资控股公司，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自身并不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具体业务由下属公司开展。

## （2）兴迪尔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经营稳定性

### 1) 兴迪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818465C
法定代表人	侯立伟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6,666.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47号4幢40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兴迪尔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经营稳定性

兴迪尔作为其管理体系内的多元化管控平台，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其收入均来自投资收益，目前公司运营正常、经营稳定。

兴迪尔作为投资控股公司，其投资业务板块涵盖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化工、

房地产及旅游康养，对应产业公司分别是迪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除化工板块外、其余板块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如下：

①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板块

从资产、收入、利润、人员规模综合来看，迪尔集团及其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业务是兴迪尔最主要的产业公司及业务板块。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审字（2022）第 01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迪尔集团收入规模 20 亿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业务开展状况良好。

②房地产及旅游康养板块

兴迪尔下属的企业中，涉房地产开发及旅游康业业务的公司包括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迪尔置业”）及其下设房地产企业（包括济宁鲁兴迪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兴迪尔”）、山东申迪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济宁波特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特兰置业”））和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紫园”）。

从 2016 年开始，兴迪尔将房地产业务定位为退出产业，逐步从兴迪尔体系中退出，不再拿取新地块，不再继续进行房地产开发，目前主要消化库存房产。现存在未清盘项目共有 7 个，分别为兴迪尔置业 3 个、鲁兴迪尔 1 个、波特兰置业 1 个、万紫园 2 个。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类型	已签约比例
兴迪尔置业	英萃国际中心	商业	98.70%
	万丽富德广场	商业	100.00%
	富丽华佳苑	住宅	46.40%
		商业	100.00%
鲁兴迪尔	寺前街	商业	30.30%
波特兰置业	波特兰小镇	住宅	80.01%
万紫园	湖山美寓	住宅	76.56%
	紫红小镇	住宅	74.19%

平均签约比例	67.03%
--------	--------

上述企业的房地产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兴迪尔置业、波特兰置业不存在银行借款且房地产项目签约比例高，鲁兴迪尔虽然签约率较低，但亦不存在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仅为 48.49%，资金需求较小。万紫园（山东万紫千红生态养生旅游区）系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公示的首批“山东省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为获得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近几年因疫情等因素对万紫园的房地产及旅游康养业务的运营及收入产生了一定冲击，现有短期 5,640 万元银行借款，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其项目整体签约率较高，银行负债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国家及所在地区的防疫政策利好转变将会对万紫园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其可以通过旅游接待、消化库存、续贷、借新还旧以及集团内部资金周转等方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兴迪尔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及受到行政处罚等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兴迪尔作为多元化管控平台，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其收入均来自投资收益；兴迪尔自身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亦不具体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具体业务由其下属公司开展；兴迪尔目前运营正常、经营稳定。

### （3）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

#### 1) 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刘西玉的《个人信用报告》，刘西玉不存在未结清贷款信息，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不良信用记录，虽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但所担保的贷款主体均是其控制的企业，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被担保的贷款有足额的抵押物或其他担保方式，担保风险可控（具体详见迪尔集团、万紫园、高新投的银行债务情况相关分析）。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刘西玉不存在涉诉信息、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导致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另对刘西玉进行访谈，综合以上情形确认刘西玉目前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刘西玉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书面声明：“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银行贷款、民间借贷等对外举债行为，不存在到期债务或将到期债务需要清偿或不能清偿

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不良信用记录。本人经营企业多年，资产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

因此，实际控制人刘西玉目前不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

## 2) 兴迪尔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

根据兴迪尔的《企业征信报告》，兴迪尔不存在未结清贷款信息，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不良信用记录，虽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但所担保的贷款主体均是其控制的企业，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被担保的贷款有足额的抵押物或其他担保方式，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的兴迪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鲁海会济审字（2022）第 070A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计	33,158.07
负债合计	15,97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7.56
资产负债率	48.16%
营业收入	0.00
投资收益	1,226.32
净利润	1,158.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迪尔单体报表资产总额为 33,15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70.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16%，资产负债率较低，除集团内部往来款外，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的较大债务。2021 年度兴迪尔营业收入为 0 万元，投资收益为 1,226.32 万元，净利润为 1,158.60 万元，其利润均来自投资收益，经营正常、稳定。

兴迪尔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书面声明：“兴迪尔作为多元化管控平台，目前各项业务运营正常；兴迪尔目前各方面经营正常、稳定，不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涉诉或仲裁案件、重大债务或对外担保、

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等对兴迪尔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兴迪尔目前不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

###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控制的企业共 31 家，其流动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短期借款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流动比率
1	兴迪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持股 61%	0	4,279.62	3,225.31	1.33
<b>兴迪尔下属一级企业</b>						
2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兴迪尔持股 35.4340%	40,156.00	201,200.53	198,352.88	1.01
3	上海欣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兴迪尔持股 95%	0	556.11	2,502.19	0.22
4	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	兴迪尔持股 59.9152%，刘西玉持股 27.9348%	2,160.00	11,230.13	15,641.29	0.72
5	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迪尔持股 77.2258%，刘西玉持股 10.80%	0	4,456.79	17,891.48	0.25
6	万紫千红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迪尔控股 100%	0	22.34	1.57	14.23
<b>兴迪尔下属二级企业</b>						
7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51.25%，兴迪尔持股 18.75%，刘西玉持股 2.8125%	5,650.00	35,554.93	74,097.57	0.48
8	山东迪鑫电力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42.9991%	0	1,216.09	-44.88	-27.10
9	济宁有为工贸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58%	0	1,905.53	1,908.00	1.00
10	山东迪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51%	0	2,266.22	884.01	2.56
11	山东迪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95%	-	4,847.48	519.43	9.33
12	济宁鲁兴迪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迪尔置业持股 100%	0	13,371.8	6,483.58	2.06

13	山东申迪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兴迪尔置业持股 100%	0	12,400.17	7,418.25	1.67
14	济宁波特兰置业有限公司	兴迪尔置业持股 50%，万紫园持股 50%	0	6,480.04	5,671.13	1.14
15	巨野兴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欣亚持股 100%	0	5,040.91	4,169.41	1.21
16	山东兴迪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欣亚持股 100%	0	841.05	238.57	3.53
17	山东迪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100%	0	176.03	67.58	2.60
18	山东欣伟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100%	0	18.06	0	-
19	山东迪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100%	无实际运营			
<b>兴迪尔下属三级企业</b>						
20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有为工贸持股 89.31641%	0	10,382.54	8,270.15	1.26
21	利津县迪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迪尔节能持股 100%	300.00	2,054.87	1,859.55	1.11
22	利津县迪尔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迪尔节能持股 100%	0	139.45	201.83	0.69
23	兰陵迪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迪尔节能持股 55%	0	1,080.58	663.47	1.63
24	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	万紫园持股 66.50%	0	2,675.86	4,642.99	0.58
25	济宁万紫千红酒店有限公司	万紫园持股 100%	0	1,079.58	1,940.03	0.56
26	山东万紫千红汽车营地旅游有限公司	万紫园持股 70%	0	25.12	1,375.47	0.02
27	泗水青界湖渔业有限公司	万紫园持股 53.57143%	0	22.32	-32.49	-0.69
28	山东泗河源实业有限公司	万紫园持股 95%	无实际运营			
29	泗水万紫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万紫园持股 75%	无实际运营			
<b>兴迪尔下属四级企业</b>						
30	山东万紫千红木屋有限公司	万紫千红汽车营地持股 60%，万紫园持股 40%	0	678.59	1,302.68	0.52
31	曲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	万紫千红置业持股 80%	0	4,716.52	148.45	31.77
合计			48,266.00	328,719.26	359,399.50	0.91

合计（集团内往来抵消后）	48,266.00	205,447.73	236,127.97	0.87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31 家企业中，除个别企业流动比率较低外，其余企业流动比率均大于 1，且流动比率小于 1 的企业流动负债多为集团内部的资金往来，集团内部往来抵消后整体流动比例为 0.87，整体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控制的企业集团内部往来抵消后流动资产 20.54 亿元；流动负债 23.6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83 亿元，经营性负债 14.09 亿元，其他非经营性负债 4.69 亿元。短期借款及单笔超过 500 万的大额非经营性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① 银行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银行借款的企业共 4 家，分别为迪尔集团 40,156.00 万元、万紫园 5,650.00 万元、山东迪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澄农业”）3,352.22 万元、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2,1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迪尔集团借款减少至 38,547.00 万元，高新投借款减少至 1,760.00 万元，万紫园借款减少至 5,6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借款银行	短期借款余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抵押资产评估 价值(万元)
迪尔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济宁任城支行	2,000.00	2023.10.10	万紫园酒店抵押	18,822.21
		1,880.00	2023.08.15	凌云路 66 号车间和土地抵押	2,699.91
		2,100.00	2023.08.21	建设路 74 号房产和办公楼及万紫园酒店 800 万元抵押	3,226.8
		2,800.00	2023.09.19	办公楼及万紫园酒店 800 万元抵押	6049.69
		3,200.00	2023.11.07	万紫园酒店抵押	18,822.21
	中国农业银行 济宁分行	1,300.00	2022.12.12	汶上寺前街部分房产抵押	2,533.02
		700.00	2022.12.15	汶上寺前街部分房产抵押	1,077.4
		1,499.00	2023.02.03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担保	/
		1,560.00	2023.04.07	汶上寺前街部分房产抵押	2,908.34
		2,354.00	2023.04.14	滕州 18 套房产抵押	3,868.13

		1,800.00	2023.05.19	万丽富德裙房一层抵押	2,585.42
		1,630.00	2023.06.05	万丽富德裙房二层抵押	2,519.91
		1,350.00	2023.06.09	万丽富德裙房三层抵押	2,089.75
		2,000.00	2023.06.27	汶上寺前街部分房产抵押	3,546.00
		1,774.00	2023.10.17	汶上寺前街部分房产抵押	4,026.44
		600.00	2023.10.19	泰安11套房产抵押	1,376.87
	中国银行济宁分行	900.00	2023.06.28	兴迪尔、兴迪尔置业、万紫园、刘西玉担保	/
		2,000.00	2023.01.18	万紫园9宗土地抵押；万紫园、兴迪尔、刘西玉担保	4,424.66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城区支行	1,800.00	2023.07.15	万紫园27套房产抵押；兴迪尔，刘西玉担保	7,396.54
		2,000.00	2023.07.17	万紫园27套房产抵押；兴迪尔，刘西玉担保	
	广发银行济宁分行	2,200.00	2023.09.22	万紫园部分林权、土地抵押；刘西玉、兴迪尔、兴迪尔置业、万紫园等担保	15,356.38
	济宁银行太白支行	1,100.00	2023.11.22	万丽富德28层抵押；兴迪尔、刘西玉担保	2,730.47
<b>迪尔集团小计</b>		<b>38,547.00</b>			
万紫园	中国建设银行泗水支行	2,650.00	2023.03.08	万紫园的林权（抵押）；迪尔集团、高新投、兴迪尔（保证）	4,445.81
	中国农业银行泗水县支行	2,500.00	2023.07.10	迪尔集团保证	/
	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支行	490.00	2023.11.09	刘西玉、波特兰置业、迪尔集团（保证）	/
<b>万紫园小计</b>		<b>5,640.00</b>			
高新投	济宁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900.00	2023.06.23	刘西玉、吕学全（保证）、兴迪尔置业及济宁鲁兴迪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	1,634.02
	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860.00	2023.11.21	济宁财信、刘西玉担保	/
<b>高新投小计</b>		<b>1,760.00</b>			
<b>合计</b>		<b>4,5947.00</b>	/	/	<b>86,458.08</b>

注：万紫园酒店的抵押资产评估值为18,822.21万元，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合计86,458.08

万元中未重复计算抵押资产中万紫园酒店的价值。

#### A. 迪尔集团

迪尔集团的银行借款中，除中国银行 900 万元贷款是由兴迪尔、兴迪尔置业、万紫园、刘西玉提供保证担保外，其他的贷款均有资产抵押担保。虽然迪尔集团工程及设备安装业务受到疫情的负面影响，但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审字（2022）第 01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迪尔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4,249.1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3.77，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一定的偿债能力，其可以通过自身经营、银行续贷、银行授信、借新还旧以及集团内部资金周转等方式保证贷款的及时偿还。

#### B. 万紫园

近几年因疫情等因素对万紫园的房地产及旅游康养业务的运营及收入产生了一定冲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万紫园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及预付账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其流动负债主要为来自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银行借款余额 5,650 万元，仅占流动负债的 7.62%。根据万紫园出具的还款来源说明，其可以通过自身经营的主营业务收入、银行续贷等方式保证贷款的及时偿还。

2020 年 4 月，万紫园委托山东海天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海资评鉴资[2020]第 306 号），资产评估值为 267,053.89 万元。万紫园享有产权的不动产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资产价值较高，可以有效降低其无法偿债的风险。

因此，虽然万紫园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其银行负债金额相对较小，而且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措施放宽，旅游业逐步恢复，可以通过旅游接待、消化库存、续贷、借新还旧、集团内部资金周转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 C. 高新投

高新投目前整体经营运转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895.59 万元，银行借款 1,760.00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根据高新投出具的还款来源说明，其可以通过自身经营主营业务收入、银行续贷等方式保证贷款的及时偿还，同时上述借款存在保证、抵押等担保措施，无法偿债风险较低。

除上述短期借款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山东迪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澄农业”）存在一笔金额为 3,352.22 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33 年 7 月，为长期借款，距离还款时间较远，同时该笔借款存在质押、抵押及保证等组合担保措施，且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10,559.77 万元，远大于贷款金额，因此，迪澄农业因银行贷款引发较大债务清偿或流动性压力的风险较小。

②其他非经营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刘西玉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与集团内部的资金往来外，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大额债务较少，合计规模为 7,261.51 万元，其中 2,419.41 万元已经对方单位出具证明，明确不要求相应债务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扣除上述款项后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大额非经营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对方单位	欠款金额（万元）
迪尔集团	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高新投	济宁市太东工贸公司	2,500.00
兴迪尔置业	济宁高新区工业园区开发公司	918.33
鲁兴迪尔	城东村开发改造指挥部	523.77
合计	/	4,841.10

注：上述债务不包括济宁有为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有为工贸”）及其子公司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皇活塞”），由于金皇活塞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在 2014 年被曲阜市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债权管理人的协调下，原金皇活塞担保单位等共同成立有为工贸，用于向曲阜金皇活塞公司注资，有为工贸对金皇活塞共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31%。金皇活塞目前仍实际由曲阜市政府所派驻的工作组监管。有为工贸系在金皇活塞破产重组后成为其股东，相关出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兴迪尔及刘西玉先生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如上所示，刘西玉控制的企业需要清偿的短期借款及其他外部大额债务合计 5.08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扣除集团内部往来后的流动性资产 20.54 亿元，上述所提到集团主要企业不动产评估价值合计 32.78 亿元，相对资产规模而言大额债务总体规模不大。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措施放宽，工程及设备安装及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业务将逐步恢复，集团可以通过自身经营、房地产库存消化、抵押借款、借新还旧、集团内部资金周转及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控制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除曲阜金皇活塞

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企业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相关还款责任信息中均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余额，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述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及受到行政处罚等影响其经营稳定性的不利情形。

综上，刘西玉控制的企业需要清偿的较大外部债务总体规模不大，且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均有资产抵押且资产评估值远大于贷款规模。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措施放宽，工程及设备安装及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业务将逐步恢复，集团可以通过自身经营、房地产库存消化、续贷、银行授信、借新还旧、集团内部资金周转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同时，鉴于上述企业均为独立的法人，刘西玉或兴迪尔作为股东以其实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且银行借款均有资产抵押或多方担保，该等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是否可能流向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防控机制及有效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西玉、第一大股东兴迪尔控制的企业中，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关联企业包括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房地产企业（包括济宁鲁兴迪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申迪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济宁波特兰置业有限公司）和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从 2016 年开始，兴迪尔将房地产业务定位为退出产业，逐步从兴迪尔体系中退出，不再拿取新地块，不再继续进行房地产开发，目前主要消化库存房产（具体开展情况详见上述“（2）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经营稳定性”）。上述企业房地产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资金需求较小，外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可以通过消化库存、续贷、借新还旧、集团内部资金周转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防控机制具备有效性，募集资金不会流向房地产企业。具体如下：在 2014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等相关制度，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决策机制等方面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兴迪尔等主体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自2014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包括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兴迪尔等在内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自发行人挂牌后，发行人曾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30号），认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已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范要求。

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兴迪尔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保证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流向涉房地产业务的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房地产企业、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设房地产企业。”发行人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募集资金不流向房地产企业。

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中存在一定的资金流动性压力，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建立完善的相关防控机制，且自发行人成立以后未发生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亦不会发生被股东占用从而流向房地产企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防控机制具有有效性。

综上，募集资金不会流向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建立相关防控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兴迪尔和发行人均出具了保证募集资金不流向房地产企业的承诺，防控机制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迪尔不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合理的原因，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稳定；实际控

制人刘西玉及兴迪尔目前不存在较大债务需要清偿或流动性压力，兴迪尔控制的企业需要清偿的较大外部债务总体规模不大，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均有资产抵押且资产评估值远大于贷款规模，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措施放宽，工程及设备安装及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业务将逐步恢复，集团可以通过自身经营、房地产库存消化、续贷、银行授信、借新还旧、集团内部资金周转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同时，鉴于上述企业均为独立的法人，刘西玉或兴迪尔作为股东以其实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且银行借款均有资产抵押或多方担保，该等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不会流向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建立相关防控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兴迪尔和发行人均出具了保证募集资金不流向房地产企业的承诺，防控机制具有有效性。

### （三）控制权稳定性

1、结合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郑秀红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5关于经营稳定性的要求，并更新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结合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郑秀红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5关于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中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或姓名	2019.1.1 持股比例 (%)	2019.12.31 持股比例（ %）	2020.12.31 持股比例（ %）	2021.12.31 持股比例（ %）	2022.6.30 持股比例（ %）	2022.9.30 持股比例（ %）
兴迪尔	28.26	28.26	28.26	24.95	24.95	24.95
华阳集团	18.22	18.22	18.22	16.08	16.08	16.08
于万震	13.89	13.89	13.89	0	0	0
孙立辉	11.61	11.61	11.61	10.25	10.25	10.25
郑秀红	6.81	6.81	6.81	6.01	6.01	-
李志	2.92	2.92	2.92	3.20	3.20	3.20

韩殿庆	2.78	2.78	2.78	2.45	2.45	2.45
于兰芝	2.57	2.57	2.57	2.27	2.27	2.27
王俊峰	2.50	2.50	2.50	2.91	2.91	2.91
胡安宇	1.94	1.94	1.94	2.66	2.66	2.66
高斌	0.56	0.56	0.56	3.19	3.19	3.19
赵传涛	0	0	0	3.91	0	0
葛秀美	0	0	0	0	3.91	3.91
<b>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b>	<b>91.5</b>	<b>91.5</b>	<b>91.5</b>	<b>75.61</b>	<b>75.61</b>	<b>75.61</b>

注：郑秀红去世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变更至其配偶刘西玉名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变动较小，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形。

其中，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郑秀红单独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郑秀红持股比例（%）	备注
1	2019.1.1-2021.7.25	6.81	-
2	2021.7.26-2022.7.17	6.01	公司进行股票发行，郑秀红持股比例被稀释
3	2022.7.18-至今	0	郑秀红去世后，其所持股份变更至刘西玉名下

报告期内，郑秀红所持股份除 2021 年 7 月 26 日因公司进行股票发行而被动稀释外，未出现变动。

报告期内，郑秀红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但郑秀红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基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西玉的配偶关系且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均达到 5% 以上，因而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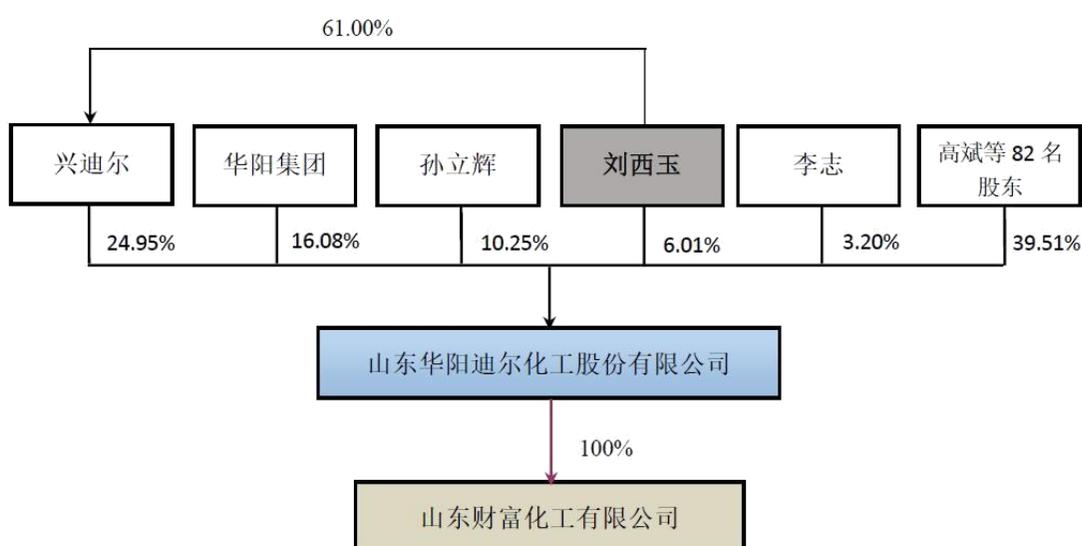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中“1-5 经营稳定性”之“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郑秀红基于和刘西玉的夫妻关系而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秀红去世后，其股权由其配偶刘西玉继承，符合

《适用指引1号》中“1-5 经营稳定性”关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相关要求。

## （2）更新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郑秀红虽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去世，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才变更至其配偶刘西玉名下，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仍包含其名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将股权结构图截止日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容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2、说明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员工的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营的变化情况，管理层、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前述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员工的变化情况

郑秀红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去世，其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员工情况如下：

郑秀红去世前一年内			郑秀红去世后至报告期末		
管理层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员工数量（2021.12.31）	管理层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员工数量（2022.6.30）

董事会	孙立辉、刘西玉、刘勇、侯立伟、王俊峰	高斌、王俊峰、邱刚、胡安宇、刘国洪	266人	董事会	孙立辉、刘西玉、刘勇、侯立伟、王俊峰	高斌、王俊峰、邱刚、胡安宇、刘国洪	271人
总经理	高斌			总经理	高斌		
副总经理	王俊峰、卢英华、李志、胡安宇、刘国洪			副总经理	王俊峰、卢英华、李志、胡安宇、刘国洪		
财务负责人	卢英华			财务负责人	卢英华		
董事会秘书	卢英华			董事会秘书	卢英华		

由上表可知，郑秀红去世前一年内及去世后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员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营的变化情况**

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硝酸及其下游硝酸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上述经营方针未发生变化。

2)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了完善的经营决策程序，根据生产经营中业务实质类型以及涉及的金额大小，分属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分级审批。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经营决策流程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及专业不同分管公司业务部门。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任免机制未发生变化。

4)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郑秀红去世后，根据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锡秀屏、刘学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

5) 公司业务运行主要由管理层具体负责，郑秀红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化，业务运营机制未发生变化。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0,695.41 万元及 39,000.33 万元，净利润为 3,116.74 万元及 2,692.61 万元，公司业务运行情况良好。

### **(3) 管理层、公司经营是否稳定**

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保持稳定，自 2020 年 4 月管理层换届选举以来，公司的管理层成员一直为高斌、王俊峰、卢英华、李志、胡安宇、刘国洪。公司管理层成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认同感，管理层人员无离职计划或安排。因此，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均保持稳定。

### **(4) 前述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稳定，郑秀红去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兴迪尔、华阳集团、孙立辉和刘西玉，分别持有发行人 24.95%、16.08%、10.25%和 6.01%的股权；股东刘西玉持有第一大股东兴迪尔 61.00%的股权，是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股份；刘西玉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相对较低的情形，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在发行后的稳定性，股东刘西玉与发行人股东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华阳集团在重大事项上与刘西玉保持一致，因此，股东刘西玉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以及与发行人股东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47.04%的股份，进一步稳定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除兴迪尔、华阳集团与刘西玉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为孙立辉一人，

其持股比例为 10.25%，除刘西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发行人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8.57%，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股东刘西玉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 61.00%的股权，是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股份；刘西玉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为保证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股东刘西玉与华阳集团已签订有效期为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后，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10%股份（超额配售前）[37.04%股份（超额配售后）]，若刘西玉、华阳集团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控制权仍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另，刘西玉和兴迪尔分别存在对其控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合计 23,238.00 万元（扣除共同担保部分）。虽然上述担保对接银行借款均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或其他多方担保，但如未来相关债务人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仍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刘西玉及兴迪尔所持发行人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配股及定增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
- 3、 查阅迪尔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文件、华阳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确认华阳集团入股及后续增资时履行的相关程序；
- 4、 查阅发行人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文件，确认发行人资产价值；

- 5、 取得并查阅华阳集团董事会决议文件，确认华阳集团就发行人挂牌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6、 取得并查阅《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华阳集团向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登记事宜；
- 7、 取得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具的关于入股及增资事宜的情况说明、关于历次增资无须履行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入股及增资事宜的情况说明；
- 8、 取得并查阅华阳集团关于入股及增资事宜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9、 获取并查验兴迪尔的工商资料；
- 10、 获取并查验刘西玉的身份证、户口本资料，确认与郑秀红的夫妻关系；
- 11、 2022 年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文件，包括股东签字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 12、 刘西玉与华阳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13、 华阳集团关于同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高管会议记录、党委会记录，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 14、 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关于同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批复；
- 15、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发行人全体持有人名册；
- 1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股转系统披露公告；
- 17、 就入股发行人、任职情况、公司治理等问题对孙立辉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18、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王俊峰、李志、胡安宇、刘国洪、邱刚入股发行人相关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支付凭证；
- 19、 获取王俊峰、李志、胡安宇、刘国洪、邱刚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职工流动联系表；
- 20、 取得兴迪尔、华阳集团、孙立辉、刘西玉、葛秀美、李志、高斌、王俊

峰、胡安宇、韩殿庆、卢英华、刘国洪、邱刚的访谈笔录；

21、 华阳集团及控制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验；

22、 取得兴迪尔、华阳集团、孙立辉、刘西玉的股份限售情况的承诺；

23、 华阳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4、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于万震、孙立辉、刘西玉等相关人员的辞职及任职公告；

25、 取得并查阅了孙立辉出具的关于持股真实性的承诺函；

26、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等资料，了解相关企业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27、 取得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开展、债务清偿及流动性情况的声明承诺文件；

28、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企业总体资产债务情况；

29、 核查刘西玉控制企业经营范围，确认涉房地产企业存货的构成情况，取得涉房地产企业的资质、相关房地产项目建设销售情况的说明；

30、 取得并查阅刘西玉的《个人信用报告》、刘西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

31、 取得并查阅存在大额债务企业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明细，取得各企业银行债务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还款来源说明；

32、 取得万紫园的部分房产、林权资产评估文件；

33、 取得了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其他非经营性重大债务的相关说明、部分债权人不主动要求还款的说明；

34、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查询了刘西玉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信息、诉讼信息及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5、 查阅《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30 号）；

36、 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

37、 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兴迪尔出具的募集资金不流向房地产企业的相关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刘西玉与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是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意见保持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情形，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华阳集团自入股发行人后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时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就国有资产向宁阳县国资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且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作为有权确认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设立、增资、国有股权变更等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华阳集团入股发行人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后续增资行为无需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亦对后续增资无须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进行了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明确了一致行动的范围及分歧解决机制，操作性强，有利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

2、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与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控制发行人47.04%的股份，从而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通过控制董事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规定，认定刘西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有充分依据，认定准确。华阳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除兴迪尔与刘西玉因股权控制、刘西玉与华阳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一致行动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事项相关要求的情形。孙立辉入股发行人并担任董事长以及辞去总经理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合理的原因；孙立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兴迪尔不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合理的原因，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稳定；刘西玉控制的企业需要清偿的较大外部债务总体规模不大，且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均有资产抵押且资产评估值远大于贷款规模。虽存在

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措施放宽，工程及设备安装及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业务将逐步恢复，集团可以通过自身经营、房地产库存消化、续贷、借新还旧、集团内部资金周转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同时，鉴于上述企业均为独立的法人，刘西玉或兴迪尔作为股东以其实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且银行借款均有资产抵押或多方担保，该等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不会流向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建立相关防控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兴迪尔和发行人均出具了保证募集资金不流向房地产企业的承诺，防控机制具有有效性。

3、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郑秀红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了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1号》1-5关于经营稳定性的要求，并更新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郑秀红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员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公司经营稳定，郑秀红去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相关稳定措施有效，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的揭示。

## 二、问题 3. 创新特征体现及研发能力

(1) 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0 项，均为实用新型，全部在 2021 年申请。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34.87 万元、44.90 万元、53.05 万元和 2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1%左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均为董监高成员。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②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董监高人员的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有精力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发行人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③说明全部专利均为 2021 年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相关措施不力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核心竞争力受损的风险。④说明全部为实用新型的专利结构、研发投入较少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⑤结合上述情况，就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作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硝酸及其下游硝酸盐、硝基水溶肥等相关技术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方式，已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纯度硝酸钾生产技术	本技术提供一种高纯度硝酸钾生产工艺，满足高纯钾客户的需求	自主研发	1、高纯度硝酸钾浓缩装置的开发 2、生产过程中除杂过滤装置的开发 3、为提高生产效率搅拌装置和混合装置的开发	孙立辉、高斌、王俊峰、邱刚、朱利胜、王国伟、张云霄、郑元勇、夏雷波、黄利	<b>现有专利：</b> 一种稳定型高纯钾溶液浓缩装置（ZL202120426890.8） 一种高纯钾生产加工用过滤除杂设备（ZL202120429658.X） 一种节能型高钾型水溶肥用搅拌装置（ZL202120439263.8） 一种稳定型工业级硝酸钾加工用混合装置（ZL202120427471.6） <b>在审专利：</b> 一种硝酸钾提纯装置（CN111807387A） 一种利用复分解法生产熔盐级硝酸钾的工艺和系统（CN111874924A）
2	片状硝酸镁生产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方便使用的半球状硝酸镁产品	自主研发	1、硝酸镁重熔工艺开发 2、硝酸镁造粒系统开发	孙立辉、王俊峰、邱刚、刘国洪、夏雷波、杨安国、王国伟	<b>现有专利：</b> 一种硝酸镁生产用造粒装置（ZL202120426880.4）

3	精制酸生产技术	技术提供一种高纯度硝酸生产方法，满足特殊用户需求	自主研发	1、去离子水生产系统开发 2、精制酸生产系统开发	王俊峰、邱刚、颜世伟、黄利、孔冬青、朱立胜	专有技术
4	浓硝酸酸性水综合利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增加离子交换用阴床，脱除酸中的硝酸根，得到脱盐水回用	自主研发	1、浓硝酸酸性水回收系统精馏专用工艺开发 2、酸性水精馏系统的开发	高斌、王俊峰、邱刚、刘国洪、张云霄、朱立胜	专有技术
5	循环水系统优化技术	本技术通过优化循环水管网配置，降低循环水用水量，达到节约用水、用电的目的	自主研发	1、对稀硝酸装置用水系统反复论证 2、制定可行的优化方案	王俊峰、邱刚、刘国洪、张云霄、张峰、朱立胜	专有技术
6	气流烘干节能型工艺技术	该技术的利用降低了硝酸钾烘干蒸汽消耗，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自主研发	1、对比论证多种硝酸钾干燥工艺 2、制定节能型气流烘干生产工艺流程	王俊峰、刘国洪、邱刚、夏雷波、董汝全、崔国、郑元勇	专有技术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方式形成核心技术体系，该技术均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包括申请专利保护、与公司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划分研发过程并对研发人员实行分段知情管理等。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并以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内部控制等方式实施专利保护，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董监高人员的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有精力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发行人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董监高人员的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有精力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硝酸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基本技术原理

发展成熟，研发创新主要围绕主产品的新品类拓展、针对生产工艺的提质、降本增效及精细化所展开，上述业务特性导致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开展主要依赖于技术人员长期积累的实践经验和对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及应用，发行人研发活动和生产运营结合紧密。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间较早，自2001年成立便从事硝酸产品的生产运行，2012年新开发硝酸盐产品迄今已超过十年。核心技术人员高斌、王俊峰、邱刚、胡安宇、刘国洪均为自公司业务开展早期便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的相关工作，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研发工作承担情况	履历及成果
高斌	总经理	负责生产设备方面的研发统筹，指明研发方向、制定研发战略	1987年开始从事化工行业相关工作，于公司任职超过20年，曾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设备总监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安委会副主任，参与公司12项专利发明，为公司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成本降低、装置运行安全可靠作出贡献。
王俊峰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工艺技术方面的研发统筹，指明研发方向、制定研发战略	高级工程师，1990年开始从事化工行业相关工作，于公司任职超过19年，曾任宁阳农药四厂厂长、泰安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参与研发了精制酸生产、浓硝酸酸性水综合利用、循环水系统优化、气流烘干节能型工艺等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发明人，从降低污染排放、减少资源消耗、创新及完善生产工艺等方面为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做出贡献。
邱刚	监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硝酸盐方面具体项目的研发管理，整体把控项目实施关键内容、关键进度	2000年开始从事化工行业相关工作，于公司任职超过17年，曾任公司磁窑生产部副经理，自主研发了新型硝镁混合插入管、硝镁加热器耐腐蚀进料管等，拉长装置运行周期，参与研发了精制酸生产、浓硝酸酸性水综合利用、循环水系统优化、气流烘干节能型工艺等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发明人，2019年获得宁阳县“职工技术创新能手”称号。
刘国洪	副总经理	负责硝酸方面具体项目的研发管理，整体把控项目实施关键内容、关键进度	2000年开始从事化工行业相关工作，于公司任职超过18年，曾任华阳集团第四分厂工段长、技术员、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工艺总监。参与研发了稀硝酸装置循环水系统优化、硝酸钾生产冷冻机直冷技术、硝酸钾生产滚筒筛分等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发明人。
胡安宇	副总经理	负责分析化验及公司自动化运行等统筹，支持基础研发工作顺利开展	1990年开始从事化工行业相关工作，于公司任职超过17年，曾任华阳集团职员、泰安华诚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参与了稀硝酸装置DSC、SIS控制系统优化、以及装置自动化改造等技术研发，曾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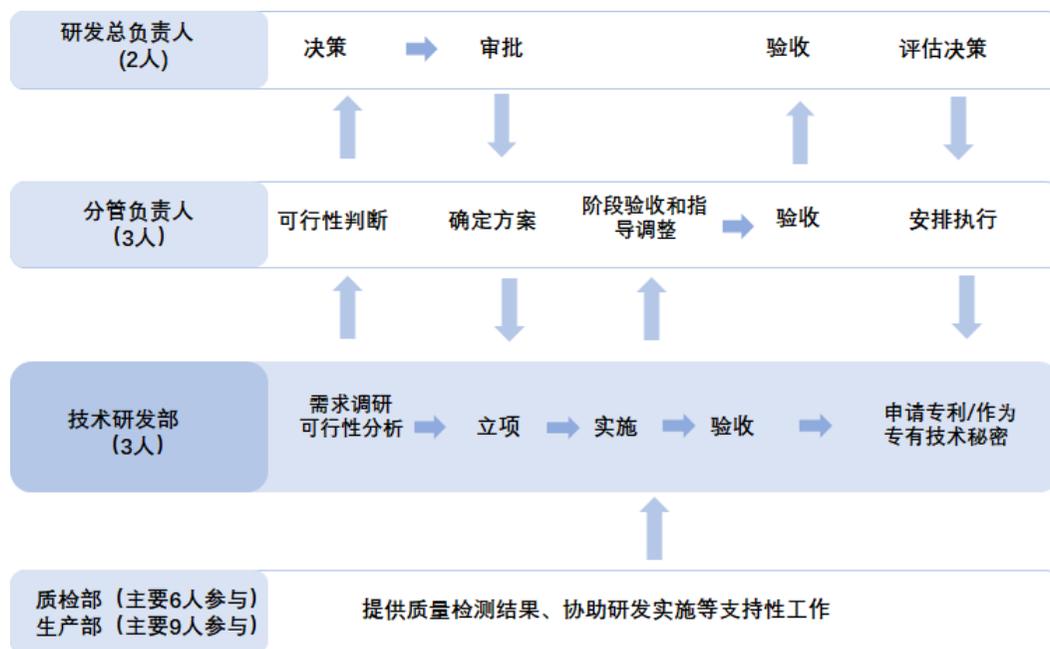
由此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董监高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历史发展背景，结合董监高履历情况，上述人员伴随公司生产规模由小到大、产品由单一到多品种化，拥有多年研发经历，均实际任职于技术研发及相关岗位，以技术指导、整

体把控等领导性角色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实施，多年来，对公司核心技术和重要知识产权的形成等起到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特点、历史发展背景、董监高履历以及任职于公司参与研发工作及取得成果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董监高人员具备合理性，相关人员具备精力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

**（2）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

公司研发活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的管理，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负责各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控制环节。并以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成果及人力资源的原则，建立了由研发总负责人领导、分管负责人统筹，分析化验及生产人员配合的研发流程体系。根据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规定和实际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发行人研发过程、人员配置与分工如下：



由上图可知，作为管理层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从决策审批层面参与研发活动并进行整体把控，发行人研发活动和生产运营结合紧密，同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亦为其重要职责，因此该部分人员薪酬均通过管理费用归集；部分生产人员及质检人员以本职工作为主，同时，在其本职工作范围内配合研发工作，故未将上述人员薪酬费用分摊至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仅以研发部门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技术研发部对研发人员进行考勤，财务部根据经审批后的考勤表、员工工资明细表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准确。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机构等外部技术支持的情形，且公司研发人员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使公司研发工作不依赖于外部因素，能够实现独立开展。公司研发由承担研发总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职责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研发立项、实施、验收的3名技术研发部人员以及配合研发实施的质检部、生产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研发参与人员长期就职于公司，拥有扎实理论基础，丰富实操经验，上述人员在过去成功制定并实施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研发目标与计划，并持续推进了诸如“浓硝酸酸性水综合利用技术”、“精制酸生产技术”、“高纯度硝酸钾生产技术”等研发工作，为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实施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技术保障。未来，公司亦将在现有研发项目基础上，持续扩充研发团队，持续了解与掌握市场动向及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宽研发覆盖范围，同时深化技术创新，加大产研结合力度，持续开展研发工作。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不存在研发工作依赖于合作研发机构、关联企业等外部因素的情形。上述人员在过去制定并成功实施了为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实施业务拓展等提供有力技术保障的研发计划，发行人亦将持续扩充、增强研发力量，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

### （3）说明发行人后续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短期内，发行人主要围绕现有业务开展研发工作，以提升副产品质量、拓展其用途、提升其附加值为主要研发目标。为实现该目标，发行人规划设立了氯化镁脱钾、环保型融雪剂两个研发项目，其中，氯化镁脱钾已通过小试，将氯化镁溶液中钾含量从3%降到0.2%以下，目前已进入中试筹备阶段；环保型融雪剂项目以产出符合国家标准GB/T23851-2017《融雪剂》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为目标，目前已完成基础研究工作，小试正有序进行。

长期而言，发行人将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储热熔盐的材料研究及系统应用、高效的确基水溶肥的产品研发为目标，在储热熔盐的材料研究及系统应用方面，公司已完成熔盐级硝酸钾的技术储备，未来，随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公司将根据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两钠生产装置设计交付情况、市场需求及生产实际确定研发计划，并有序推进实施。高效确基水溶肥的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现阶段主要围绕高钾型水溶肥进行了技术储备，已取得“一种精密型高钾型水溶肥用计量设备”、“一种高钾型水溶肥生产用检验设备”、“一种节能型高钾型水溶肥用搅拌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基于市场差异化需求，从产品配方等方面进一步推进

研发。

综上，公司具备明确的短期、长期研发目标，目前均已取得了一定进展，相关研发工作均在有序推进。

**3、说明全部专利均为 2021 年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相关措施不力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核心竞争力受损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始终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率先在国内采用先进的双加压法硝酸生产工艺，深耕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不断优化生产设备与关键工艺控制。发行人原有 10 项硝酸相关技术自 2008 年开始逐步研发应用，于 2015-2016 年间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但随着我国硝酸工业的发展，目前硝酸生产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原理，发行人早期申请的硝酸专利技术已逐渐为市场应用，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硝酸相关专利的保护价值，2020 年后不再续费上述 10 项发明专利，而是将基于生产实践积累的“精制酸生产技术”、“浓硝酸酸性水综合利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形式实施保护。

近年来，由于硝酸盐业务不断发展、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专利保护的迫切性日益增强，发行人于 2019 年经内部决策，研发立项后执行硝酸钾、硝酸镁等生产技术相关的研发计划并进行 20 余项专利申请。因专利申请前需在实际生产应用中得到验证，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针对熔盐级硝酸钾生产工艺和系统、高纯度硝酸钾生产装置等研发并实现投产后，才统一进行研发项目验收及所涉及专利技术的实际申请，导致发行人现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间集中体现在 2021 年，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专利申报：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负责整理各阶段创新成果、进行上报并牵头实施评估鉴定与验收，经分管副总经理及研发总负责人评估后，筛选出以申请专利形式进行保护的研发成果，由技术研发部人员负责推进专利申报流程，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2）研发人员管理：公司与研发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职务发明范围界定、权属及相应保密条款；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知识产权背景调查，调查了解

其在原任职单位岗位、职责、有无职务发明、有无竞业禁止约定等事项，避免因员工招募审查不当而发生技术侵权纠纷。

（3）研发内部控制：公司针对研发过程实施分段管理，从自身研发开展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研发过程分段推进、研发人员分段知情的控制手段，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保护公司研发成果。

综上，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因相关措施不力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核心竞争力受损的风险较小。针对偶然因素导致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泄密，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处补充提示如下：

“（八）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公司积极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严格研发过程内部控制等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不排除因员工流失、第三方恶意窃取等方式导致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泄密，被竞争对手获知或模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说明全部为实用新型的专利结构、研发投入较少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如下：

单位：项

主体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总计	硝酸相关	硝酸盐相关	总计	硝酸相关	硝酸盐相关
华尔泰（001217.SZ）	7	3	-	112	9	-
泸天化（000912.SZ）	23	3	1	13	-	-
金兰股份（873513.NQ）	8	1	3	24		6
安达农森（870358.NQ）	2	-	-	15		2
发行人	-	-	-	20	-	20

注 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信息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站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查询结果，选取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合并范围内全部主体累计数

注 2：华尔泰、泸天化为硝酸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兰股份、安达农森为硝酸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全部为实用新型的专利结构与安达农森差异较小，且由于安达农森全部 2 项发明专利均为水溶肥相关技术，以硝酸、硝酸盐相关专利统计发行人全部为实用新型的专利结构与安达农森不存在差异。而相较硝酸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尔泰、泸天化以及硝酸盐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兰股份，发行人全部为实用新型的专利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华尔泰、泸天化授权发明专利分别为 7 项、23 项，其中硝酸相关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存在上述差异主要原因为，华尔泰、泸天化皆为规模体量较大的综合型化工企业，华尔泰产品涵盖合成氨、硫酸、硝酸、三聚氰胺、甲醛等，泸天化产品涵盖合成氨、甲醇、二甲醚、液态硝铵、硝酸、尿素、复合肥等，专利技术覆盖范围较广，以硝酸相关专利对比差异则相对较小。我国硝酸工业经近百年的发展，生产相关的技术工艺发展已较为成熟，具有工程建设工艺设计方面的固有局限，生产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从提质、降本及增效方面进行装置设计、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等技术诀窍。发行人原有 10 项硝酸相关发明专利，因较早在国内从事硝酸生产经营，较早享受了技术创新收益，2020 年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专利技术逐渐为市场应用的现实情况后，认为硝酸相关专利的保护价值相对较弱，不再续费上述专利，对于生产实践积累的核心成果以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形式实施保护。因而导致目前暂无硝酸相关发明专利，存在相较同行业发明专利数量差异的情形。

金兰股份发明专利数量较多，但其中与公司主要业务硝酸盐相关专利仅为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金兰股份从事硝酸盐生产较早，上述三项发明专利申请时间为 2011-2014 年，发行人自 2012 年才开始从事硝酸盐相关业务，随着行业技术逐步发展成熟，发行人硝酸盐产品涉及的技术以应用类技术为主，主要从工艺改进、装置改良等方面总结技术成果，实用新型类技术较多。受审核周期差异的影响，发明专利从受理至授权通常需要 2-3 年时间，发行人同期申请的专利中，3 项硝酸盐相关发明专利仍处于在审阶段，优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形成现有专利结构。此外，相较金兰股份以硝酸盐为核心向下游水溶肥延伸的业务模式，发行人采取以硝酸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并向硝酸盐下游延伸，公司目前硝酸盐业务处于成长期，相较金兰股份，既有发明专利相对较少亦存在合理性，目前公司积极推进专利申请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未来公司将加强发明专利的申请。

综上，发行人全部为实用新型的专利结构与安达农森基本一致，华尔泰、泸天化、金兰股份专利结构中发明专利相对较多，但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发行人对专利保护措施和审核周期的考虑、公司业务重心及发展阶段等因素，发行人全部为实用新型的专利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目前专利结构并非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与研发能力的全部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尔泰（001217.SZ）	2.89%	3.18%	3.58%	3.49%
泸天化（000912.SZ）	0.37%	0.55%	0.48%	0.05%
金兰股份（873513.NQ）	5.39%	4.14%	4.77%	3.63%
安达农森（870358.NQ）	0.23%	0.31%	0.29%	0.31%
平均数	2.22%	2.05%	2.28%	1.87%
发行人	0.06%	0.10%	0.14%	0.11%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告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相较同行业占比较低。一方面原因为，从公司业务特点、历史发展等角度，发行人建立了由董监高人员、技术研发部人员、生产及质检部人员共同参与的研发体系，但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参与研发的实际分工，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未将董监高及生产、质检部人员薪酬于研发费用归集。另一方面，发行人长期以硝酸为业务重心，研发工作主要围绕主产品的新品类拓展、针对生产工艺的提质、降本增效及精细化所展开，整体已具备较高技术成熟度，研发投入需求相对较低。未来，面向新兴市场需求，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储备，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为公司向储能熔盐、高效水溶性肥料等领域的业务渗透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 5、结合上述情况，就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作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处就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提示如下：

“（九）持续研发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虽具备相对较高的技术成熟度，但仍需公司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改造、工艺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以保障核心竞争力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的新工艺研发，若未能按计划及时完成技术储备，则可能出现因持续研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及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已取得专利明细等，核查专利权属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权纠纷；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分工及管理情况；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各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立项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控制环节文件；查阅研发相关内部制度及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说明，查看报告期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考勤表及工资明细表，对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变动进行分析比较；

3、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获取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制定内控制度等资料，评估相关措施不力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核心竞争力受损的风险；

4、查询并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结构、研发投入情况，分析差异并评估持续研发能力相关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董监高人员具备合理性，研发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相关人员具备精力参与研发工作，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准确；不存在研发工作依赖于合作研发机构、关联企业等外部因素的情形，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

3、发行人具备明确的短期、长期研发目标，相关研发工作均在有序推进；

4、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针对偶然因素导致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泄密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5、发行人全部为实用新型的专利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相对较少；但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发行人对专利保护措施和审核周期的考虑、公司业务重心及发展阶段等因素，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就持续研发能力针对性提示风险。

### 三、问题 4. 环保合规性及安全生产情况

(1) 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2021年8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发行人所在磁窑镇的宁阳化工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化工产业产值达到2.65万亿元，化工园区内企业和重点监控点企业产值占行业比重提高到80%以上。山东省将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倒逼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全面实施行业清单管理制度。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

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⑧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超产、改产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硝酸钾超产和硝酸镁改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硝酸钾超产数量及超产比例，硝酸镁改产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重新履行环评、安评、能评及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安全生产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销售，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易燃易爆等特性，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两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排放危险废物的情形，如存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安全及消防隐患。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瑕疵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诉事项或接受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大	纲要强调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
2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2021年	国务院	方案指出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目录将“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年	国务院	意见指出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多渠道增加投入，2022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亿亩，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5	《“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2021年	农业农村部	规划指出突破农业农村关键领域重大科技问题，包括水肥精准管控、高效节水灌溉以及肥料缓释技术体系；发展多功能多元化加工制品，研发饲料、肥料、基料及果胶等新材料新产品。

6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意见指出促进化肥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包括: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等优质原料。
7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国务院	通知于“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部分中提到“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
8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意见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和行业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的和在建的13.5万吨/年硝酸装置项目采用的是“双加法”和“全中压法”,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生产的农业硝酸钾、硝基水溶肥,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生产的熔盐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山东省、泰安市及宁阳经济开发区等当地的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规划指出,到2025年,化工产业产值达到2.65万亿元,化工园区内企业和重点监控点企业产值占行业比重提高到80%以上。山东省将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倒逼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全面实施行业清单管理制度。
2	《关于印发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泰政发[2021]2号)	2021年	泰安市人民政府	努力构建产业高地,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化工等制造业集群竞争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形成一批百亿级企业,五百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大幅提高。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指南强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产业创新自主自强能力,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提升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企业集团和石化园区。

4	《宁阳经济开发区“十四五”相关专项和发展规划》	2022年	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指出，建立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百亿园区，纺织服装、现代物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现代服务业取得较大发展，基本建成“主导产业+十强产业+特色产业”的产业布局。总体形成“一区、三园、三飞地”的空间布局。
---	-------------------------	-------	----------------	---

2013年2月6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设立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的通知》（宁政发[2013]71号），决定在县域东部设立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坚持以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为发展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设定“提升化工产业、发展生物产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2017年11月，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编制《山东宁阳生物化工高技术产业园总区体发展规划》（2017-2030年），规划范围为西至京沪铁路，东至灵山大道，北至满庄河街，南至蒙馆公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化工及生物化工。

2018年6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号），确定了山东省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要求将园区打造成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载体。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宁阳化工产业园（原名称为山东宁阳生物化工高技术产业园区）”是该通知中确定的山东省第一批化工园区之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均位于宁阳县化工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化工产业园的定位。

2022年11月23日，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硝酸，其子公司财富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硝酸钾、硝酸镁及

硝基水溶肥等；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产品为熔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了“石油化工行业”中“新建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生产装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的 13.5 万吨 / 年硝酸项目以氨氧化工艺生产硝酸，采用“双加压法”。发行人在建的 13.5 万吨 / 年硝酸项目以氨氧化工艺生产硝酸，采用的是“全中压法”。其中，“双加压法”作为世界范围内最先进的稀硝酸生产工艺，具有氨的氧化率高、吸收效率高、稀硝酸浓度高、尾气排放浓度低等技术优点。“全中压法”的氧化在中压下进行，氨氧化率较高，总能耗较低，成品酸浓度适用于硝酸钾、硝酸镁等下游产品。所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硝酸生产分别采用的是“双加压法”和“全中压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常压法及综合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生产的农业硝酸钾、硝基水溶肥，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

根据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将“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作为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的内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熔盐，是国家推进示范应用的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

综上，经核查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产品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及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硝酸，其子公司财富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硝酸钾、硝酸镁及硝基水溶肥等，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产品为熔盐。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层面、山东省及泰安市等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	国家发改委	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2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3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	国家发改委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

	[2021]1310号)		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4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山东省 发改委	<p>第十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p> <p>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三)节能措施建议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五)根据国家和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p>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	泰安市 碳达峰碳中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要求严格节能监察执法,对年耗能5000吨以上的用能企业和全部耗煤企业进行重点监察。现场核查企业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现场核查企业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继续实行部门包保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包保新泰市、市工信局包保肥城市、市统计局包保宁阳县、市能源局包保东平县、市生态环境局包保岱岳区、市住建局包保泰山区和高新区,包保部门负责督导包保县市区、功能区完成市里下达的任务目标,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p>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节能审查意见
1	已建项目	发行人	13.5万吨/年硝酸项目	2003.09.15	/
2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	2010.03.09	2010年3月10日，宁阳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出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宁节能评字[2010]4号）
3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2018.08.16	2019年3月21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泰审批投资[2019]40号）
4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	2022.07.12	2022年9月24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泰审批投资[2022]50号）
5	在建项目	发行人	13.5万吨/年硝酸装置项目	2020.09.24	/
6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20万吨熔盐储能项目	2022.09.22	/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的原因如下：

1) 上表第1项项目，发行人于2003年9月15日取得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登记备案回执》（备案号：鲁经贸投备0301102）并于2005年7月建成投产，该项目实施时尚未颁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生效）。所以，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2016年5月30日，泰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监察支队对发行人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对公司的能源消费品种进行了核实，该公司主要能耗品种为蒸汽、电。同时，监察组对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单耗等进行了核算，经核算，符合国家能耗限额标准。

2) 上表第5项项目，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三）省投资主管部

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四）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七条规定，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泰安天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8.5 万吨硝酸、10 万吨硼酸生产装置项目一期建设 13.5 万吨硝酸生产装置节能报告》，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了分析；根据专业机构对该项目的节能计算，该项目只使用电力并副产蒸汽，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2,618.23 吨标准煤（当量值），-8,845.25 吨标准煤（等价值），产品综合单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要求。随后，发行人向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认为，对《28.5 万吨硝酸、10 万吨硼酸生产装置项目一期建设 13.5 万吨硝酸生产装置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并出具《对 13.5 万吨硝酸节能审查的说明》。

3) 上表第 6 项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能耗数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预计能耗情况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534.36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消费量为 3,400.00 万千瓦时（折算为 4,178.60 吨标准煤）。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和暂未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已就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

##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蒸汽和电力，不直接涉及煤炭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力	耗用数量（万千瓦时）	1,953.93	1,745.34	1,676.33
	用电量折算标准煤（吨）	2,401.38	2,145.02	2,060.21
蒸汽	耗用数量（万吨）	15.13	9.71	13.62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15,477.99	9,933.33	13,933.26
年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A）	耗用数量（吨）	17,879.37	12,078.35	15,993.47
营业收入（B）	金额（万元）	50,173.61	31,528.77	30,659.37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 C=A/B	吨标准煤/万元	0.3564	0.3831	0.5217
中国标准 GDP 能耗（D）	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71	0.571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 / 中国 GDP 能耗 E=C/D	%	64.21%	67.09%	91.36%

注 1：电力和蒸汽的耗用数量以该年度采购的数量统计；

注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力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万吨=1023 吨标准煤（以公司使用蒸汽为 1.3MPa，280 摄氏度，每吨蒸汽按热焓量 2,997.73 千焦计算）。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源消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进一步推算 2021 年中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全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和能耗数据尚未产生。

基于上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15,993.47 吨、12,078.35 吨及 17,879.37 吨，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分别为 0.5217 吨标准煤/万元、0.3831 吨标准煤/万元及 0.3564 吨标准煤/万元，均未超过同期国家 GDP 能耗标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耗煤情况，能源资源消耗满足项目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所涉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情况符合我局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均未超过国家单位GDP能耗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均已取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或进行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13.5万吨/年硝酸项目	2003年9月15日，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登记备案回	2003年12月2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泰环发[2003]144号《关	2005年10月31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3.5

			执》（备案号：鲁经贸投备0301102）	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硝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吨硝酸项目通过验收
建项目	财富化工	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	2010年3月9日，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009060010）	2010年7月5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泰环发[2010]204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期：2011年12月26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泰环验[2011]34号验收意见；一期建设2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副产2万吨/年六水氯化镁，硼酸生产线未建设。 二期：2022年9月24日，验收组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六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项目	财富化工	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2018年8月16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900-26-03-045191）	2020年4月14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泰审批投资[2020]41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年8月21日，专家组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钾硝基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项目	财富化工	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	2022年7月12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7-370900-04-01-835734）	2022年9月2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泰环审[2022]25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年10月7日，验收组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之“一、总体要求”部分规定，（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监督管理”部分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工程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完成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13.5万吨/年硝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03]144号）	项目建成后本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氨氮2t/a、CODcr15.88t/a。	是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TAZL(2020)16号和TAZL(2020)47号文件	财富化工全厂总量指标为NOx4.61t/a，颗粒物3.159t/a，对本项目总量指标没有单独提出要求。	是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TAZL[2020]16号）	核定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12吨/年、氨氮排放量0.31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4.61吨/年、烟尘排放量3.159吨/年。	是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	《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TAZL[2020]20号）	核定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28吨/年，氨氮排放量0.01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953吨/年，烟粉尘排放量0.406吨/年。	是

1) 已建 13.5 万吨 / 年硝酸项目。2003 年 12 月 2 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硝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03]144 号），批复该项目建成后本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氨氮 2t/a、CODcr15.88t/a。经验收，验收组认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2005 年 10 月 31 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验收组意见并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硝酸项目通过验收。

2) 5 万吨 / 年硝酸钾、5000 吨 / 年硝酸镁、2 万吨 / 年硼酸项目。2022 年 9 月 24 日，验收组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 / 年硝酸钾、5000 吨 / 年六水硝酸镁、2 万吨 / 年硼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 TAZL(2020)16 号及 TAZL(2020)47 号文件，财富化工全厂总量指标为 NOx4.61t/a，颗粒物 3.159t/a，对本项目总量指标没有单独提出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

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 年产 5 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2020 年 4 月 2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TAZL[2020]16 号），核定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12 吨 / 年、氨氮排放量 0.312 吨 /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61 吨 / 年、烟尘排放量 3.159 吨 /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占用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所需 4.61 吨 / 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山东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后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所需 3.159 吨 / 年烟粉尘排放总量指标从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解决。2021 年 8 月 21 日，专家组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4) 年产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2020 年 9 月 1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TAZL[2020]20 号），核定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8 吨 / 年，氨氮排放量 0.014 吨 /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953 吨 / 年，烟粉尘排放量 0.406 吨 /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在宁阳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占用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在宁阳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占用宁阳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所需 1.953 吨 / 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熟料生产线淘汰项目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所需 0.406 吨 / 年烟粉尘总量指标从宁阳县永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轮窑生产线拆除项目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解决。2022 年 10 月 7 日，验收组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并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见本题回复之“3、/（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处回复，并结合发行人就前述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本题回复之“2、/（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在建项目	发行人	13.5 万吨 / 年硝酸装置项目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900-26-03-104016）	/	/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0900-04-01-801088）	/	/

1) 13.5 万吨 / 年硝酸装置项目目前正处于项目厂房开工建设阶段。2022 年 9 月 20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8.5 万吨硝酸、10 万吨硼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标准厂房建设除在环境敏感区建设外，无需做环境影响评价；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建设 13.5 万吨硝酸生产项目在现在的厂区（位于宁阳县化工园区）建设，因此，该项目厂房建

设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在建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其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2年11月2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15日。

2)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熔盐储能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0900-04-01-801088），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进行《年产20万吨熔盐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正在积极筹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文件。

**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第14号），重点控制区范围包含“山东城市群”，“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不属于“山东城市群”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规定，本目录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为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煤炭及其制品，其中，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根据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指环保部编制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 类燃料组合。该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本通告所划禁燃区区域为东至禹王大道（原郭台路），南至华阳大街，西至华兴大道，北至孔融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地址位于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区，不属于宁阳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和蒸汽，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地址位于泰安市宁阳县化工园区，不属于宁阳县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募投项目不位于宁阳县人民政

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和硝基水溶肥等，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91370900728634479M001V	2020.08.02-2023.08.0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发行人	91370900728634479M001V	2021.12.03-2026.12.0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财富化工	91370921796160551D001V	2020.08.01-2023.07.3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财	91370921796160551D	2022.09.28-2027.0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富化工	001V	9.27	
-----	------	------	--

2016年11月前，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生产经营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水等一并进入发行人处统一处理后排放；同时，子公司财富化工所处地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所以，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实现排污全覆盖之前，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4年1月，发行人取得宁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发行人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新的排污许可证换发过程中，因《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颁布而造成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富化工自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原因如下：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其中第三条第（九）项明确，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分类名录》”）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和硝基水溶肥，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

2018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发布《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称，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2月发布《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要求凡是列入《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领证或登记工作。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分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实施进展，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和 2020 年 8 月 1 日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发行人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政策原因，不属于违法行为，并已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已按照法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测设备统计数据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或转移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值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检测值	实际排放量/ 检测值	实际排放量/ 检测值
废气 (t/a)	氮氧化物	43.2	3.70	7.15	7.36
废水 (t/a)	CODcr	30.375	2.55	5.92	8.92
	氨氮	5.0625	0.0434	0.0942	0.12
	总氮（以 N 计）	10.125	1.80	2.99	6.07

固体废弃物 (t/a)	废钒钛系催化剂	0.076	因机器设备尚在寿命使用期内,该固体废弃物尚未产生,且2021年12月3日取得的新排污许可证已不设置排放量限制。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0.15			
	废润滑油	0.9	0.030	0.078	0.076
噪声 dB (A)	厂界噪声	夜间 55 昼间 65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 1: 许可值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2019年发行人尚未取得换发排污许可证);

注 2.: 2022年1-6月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检测值为在线监测设备统计数据,2019年-2021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以2022年1-6月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出的单位(每吨)产量的排放量分别乘以2019-2021年每年的产量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或转移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值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排放量/ 检测值	实际排放量/ 检测值	实际排放量/ 检测值
废气 (mg/N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	17	15	9
	颗粒物	10	5.6	7.1	5.8
固体废弃物 (t/a)	滤渣	5,042.659	2,997.64	5,271.78	4,740.40
	除尘器下灰	185.5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	0.06	0.011	0.025	0.010
噪声 dB (A)	厂区排放限值	夜间 55 昼间 65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 1: 许可值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注 2: 废气检测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同一年度内,取所有检测数据的最高值;

注 3: 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等排入发行人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发行人在线监测系统统计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氮(以N计)已包含子公司排放量;

注 4: 滤渣实际排放值为当年度/当期发货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2021年度固体废弃物滤渣少量超标排放。但滤渣为一般废物,子公司有偿销售给复肥厂,而且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8日向其核发的新排污许可证已不再对该固体废弃物设置排放量限制。所以,发行人子公司无需再采取整改措施。

2022年7月2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报告期内在线监测统计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公示限期整改、注销或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滤渣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 **（3）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在线监测统计数据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其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2年11月2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证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宁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370921201408号），有效期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有效届满前已按照规定提交换发申请。因国家自2016年开始按行业实施“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施期限为2020年。我局已依法于2020年8月2日向公司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00728634479M001V）。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

确系因当时国家政策所致，不属于违法行为，且已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同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出具《证明》：“在国家 2016 年开始按行业实施“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度前，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生产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等排入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后排放，且不产生二氧化硫等空气污染物，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 年 11 月国家开始按行业实施“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我局也已依法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21796160551D001V），所以，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确系因当时国家政策原因所致，不属于违法行为，且已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显示，2021 年 8 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发行人所在磁窑镇的宁阳化工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主要问题包括煤量替代弄虚作假，违

规划建设“两高”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不力，偷排问题依旧，其中特别指出园区企业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退城进园压煤搬迁技术升级项目（120万吨/年焦化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弄虚作假，虚报替代煤量 35.4 万吨标煤；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和尿素项目批小建大，批复为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和 60 万吨尿素，但实际建成产能为 60 万吨合成氨和 90 万吨尿素，为批复能力的 150%。虽然该事件中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该负面报道对发行人所在宁阳化工园区影响较大。

根据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提供的资料，针对中央督察组发现的宁阳化工产业园区存在的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宁阳经济开发区成立六大工作专班。针对“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不力”问题、“园区污水处理厂原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工艺简单，难以有效处置化工废水”问题、“园区企业偷排工业废水问题依旧”问题以及“海子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问题等，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大力提升化工企业污水预处理能力，实施“一企一管”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铺设架空公共管道通廊，投资建设危化品运输车辆标准停车场、专用清洗场，对现有磁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化工园区管网设施，实施企业“一企一策”整改，新上水质指纹溯源系统，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海子河清淤整治，坚决截断污染源以及建设海子河湿地公园等措施。期间，环保部华东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化专办、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各级领导多次深入一线、精心指导，对化工园区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及认可。截至 2022 年 11 月，涉及化工园区整改问题均已按照既定时间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虽然该事件中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该负面报道对发行人所在宁阳化工园区负面影响较大，在管委会总体的指导和要求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也积极接受管委会实施的“一企一策”整改意见，针对管委会组织的下企业帮扶环保专家提出的专项意见，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时限要求，每日调度各项问题整改进展，全面完成整改并接受管委会的监督和验收。

2022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恢复宁阳产业园化工园区资格的通知》（鲁化安转办[2022]2 号），认为鉴于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原则同意恢复宁阳化工产业园的化工园区资格。2022 年 1 月 20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关于对宁阳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解除暂停审批的通知》（泰环函[2022]6号），经研究，自发文之日起，对宁阳化工产业园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解除暂停审批。2022年9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关于全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有关情况的通报》（鲁安办字[2022]31号），宁阳化工产业园得分81.25分，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合格。

2022年11月2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发生环境污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存在负面媒体报道且已按照既定时间完成整改外，发行人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 （二）超产、改产的合规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硝酸钾超产数量及超产比例，硝酸镁改产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重新履行环评、安评、能评及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各期硝酸钾超产数量及超产比例，硝酸镁改产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重新履行环评、安评、能评及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硝酸钾超产数量及超产比例

“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一期建设为2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019年、2020年硝酸钾核定产能为2万吨/年。2019年、2020年财富化工硝酸钾实际产量为3.3万吨、3.98万吨，超产比例为65%、99%。

2021年4月，公司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含3万吨硝酸钾）项目进行试生产，当年核定产能增加至4.25万吨。2022年1-6月核定产能为本年度总核定产能8万吨/2即4万吨。2021年、2022年1-6月财富化工硝酸钾实际产量为4.18万吨、3.88万吨，未超过核定产能。

### 2) 硝酸镁改产的具体情况

财富化工硝酸镁生产线原有产能 5000 吨/年，无法满足硝酸镁市场的需求。财富化工另一生产线 3 万吨/年硝酸铵钙、2 万吨/年硝酸钙于 2014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4 月完成环评验收和安评验收，由于钙的原材料受限及产品市场不景气，财富化工利用该生产线改产硝酸镁以满足市场需求，但未依法办理相应的环评和安评手续。报告期内，财富化工硝酸镁产量分别为 1.94 万吨、3.5 万吨、4.23 万吨、1.39 万吨。

3) 整改措施及重新履行环评、安评、能评及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项目	硝酸钾超产	硝酸镁改产
整改措施	在不改变原 5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硝酸镁、2 万吨/年硼酸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能评的情况下进行二期建设，在 2 万吨/年硝酸钾基础上，通过机械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以及增加部分设备等方式进行扩产改造，产能增加至 5 万吨/年。同时年产 5 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可生产中间产品硝酸钾 3 万吨/年，硝酸钾总核定产能可达到 8 万吨/年。	在 3 万吨/年硝酸铵钙、2 万吨/年硝酸钙生产线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改进工序新建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并重新履行环评、安评、能评手续及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年产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中，硝酸镁作为中间产品，可年产 6 万吨，满足硝酸镁产能要求。
环评	2010 年 6 月，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0 年 7 月 5 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年硝酸镁、2 万吨/年硼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10]204 号）； 5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硝酸镁、2 万吨/年硼酸项目（二期）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022 年 9 月，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9 月 2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境审[2022]25 号）； 2022 年 10 月 7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安评	5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硝酸镁、2 万吨/年硼酸项目（二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泰（宁）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2]002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泰（宁）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2]004 号）； 2022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22 年 7 月 18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泰（宁）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2]003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泰（宁）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2]005 号）； 2022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2022 年 9 月，济宁永安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设

	2022年9月,济宁永安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成报告。	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成报告。
能评	2010年3月10日,宁阳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宁节能评字[2010]4号)。	2022年9月24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泰审批投资[2022]50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9月21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了最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20]090155号),许可范围包括硝酸钾80000吨/年,硝酸镁60000吨/年。	

注: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于2010年6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根据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因此未重新进行环评;该项目于2010年3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后续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财富化工硝酸钾超产、硝酸镁改产问题已整改完毕,已重新履行环评、安评、能评并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环保、安全主管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2022年9月20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项目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企业超产违法行为主动整改完毕。经研究,不再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9月20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项目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情形;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已整改完毕并通过环境保护整体竣工验收,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再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超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超产、改产问题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察看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迪尔化工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稀硝酸装置：氧化、吸收、储存等环节	废气	氮氧化物	催化还原反应罐、硝酸储罐及硝酸装车废气碱液喷淋装置、排气筒	运行正常
硝酸生产线：浓硝酸装置吸收塔排放的镁尾、塔尾酸性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pH、悬浮物(SS)	硝酸回收装置	运行正常
循环水装置、脱盐水装置产生的酸碱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办公及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pH、悬浮物(SS)、	污水处理站(含调节池、沉降池、SBR池、缓存池、过滤罐等)、脱盐水回收装置、化粪池	运行正常
设备维护	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运行正常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废水处理站工业废水处理过程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因机器设备尚在寿命使用期内,该固体废弃物尚未产生	运行正常
废气处理系统烟气脱硝过程		废钒钛系催化剂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减振、设备加装隔音垫	运行正常

2) 财富化工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生产装置：	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	碱液喷淋塔、碱液吸收塔、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运行正常

反应、结晶、烘干、混合、包装等环节			布袋除尘、排气筒	
尾气处理废水、压滤机冲洗、真空泵排污、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pH、悬浮物(SS)	回用于生产	运行正常
地面冲洗水、循环系统排污、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pH、悬浮物(SS)	化粪池 (预处理后一起排入迪尔化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运行正常
硝酸钾、硝酸镁生产线过滤工序	固废	滤渣(二氧化硅、少量不溶物)	有偿销售给复肥厂作填充原料	运行正常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运行正常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减振、设备加装隔音垫	运行正常

###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吨)	2021年(吨)	2020年(吨)	2019年(吨)
迪尔化工	废气	氮氧化物	3.70	7.15	7.36	7.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2.55	5.92	8.92	7.32
		氨氮	0.0434	0.0942	0.12	0.109
		总氮	1.80	2.99	6.07	0.324
	固废	废润滑油	0.030	0.078	0.076	0.041
财富化工	废气	/				
	废水	/				
	固废	废润滑油	0.011	0.025	0.010	0.010
		滤渣	2997.64	5271.78	4740.4	4593.05

注 1: 迪尔化工 2022 年 1-6 月氮氧化物排放量为在线监测设备数据, 2019-2021 年度排放量为依据 2022 年 1-6 月监测数据计算出的单位(每吨)产量的排放量推算所得; 废水中的 pH、悬浮物(SS)排放标准为浓度限值:pH 值排放限值为 6.5-9; 悬浮物(SS)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L, 噪声为分贝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根据发行人在线监测情况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不存在超过限值排放的情形。

注 2: 财富化工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而是依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按季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时点检测, 根据财富化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不存在超过限值排放的情形; 财富化工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废水等排入迪尔化工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因此迪尔化工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排放量已包含财富化工的排放量; 滤渣为一般废物, 有偿销售给复肥厂作填充原料, 该排放量为当年度/当期发货数量。

###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

**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	13.28	14.91	13.24	17.63
设备投入	-	451.70	90.00	416.95
<b>合计</b>	<b>13.28</b>	<b>466.61</b>	<b>103.24</b>	<b>434.58</b>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环保处理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等；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维护、环保工程建设等，其中2019年公司主要投入为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建设污水处理工程；2020年主要投入为设备防腐工程；2021年主要投入为事故应急收集池、地下管网、雨水收集设施、排水沟防腐处理、设备防腐工程后续投入等。同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迪尔化工安装了尾气和排水口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测废气、废水的排放情况；财富化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排放物按季度进行检测并上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且达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安全生产情况**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危化品生产的行业特性和生产环节，发行人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等 83

项安全管理制度。财富化工编制了《生产安全反“三违”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77 项安全管理制度。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 **（1）建立安全网络，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强化考核**

发行人及子公司始终坚守“安全是一，其他都是零”的安全管理理念，把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安全总监、生产技术负责人为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委会，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齐了安全管理人员；编制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规章制度，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各方面，做到了全员全覆盖。并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把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每个部门、班组、岗位并每月进行考核。

#### **（2）原料采购、入厂管理环节落实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置物资管理部，负责公司原料、辅材料的采购，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资质及各类原料、辅材料采购的要求，实现了源头管控；安委会每月监督其责任制落实情况并进行考核，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估，有效防范了不合规现象的发生。

#### **（3）生产过程控制落实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结合各个岗位职责编制了各项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各个岗位。根据岗位实际要求，规定了记录、巡检频次，并建立起公司考核部门，部门考核班组（岗位），班长考核员工的三级考核机制，公司各级各专业人员不定期巡查；各岗位人员利用“晨会”、“班组安全活动”、“每周一题”等形式进行安全培训，通过培训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操作技能、知识、制度要求及自救互救应急技能知识，保障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

#### **（4）原料及产品卸装、储存环节落实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料和产品均包含危险化学品，为确保装卸环节的安全，对每辆危险化学品车建立了安全管理档案，实行“一车一档”管理；装卸前后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实行“一车一表”制。危险化学品进场后实行分区储存，对储存区域设置了围堰、视频监控，设置了安全独立仪表系统（SIS 系统），每个储罐设置了

高报警及连锁切断装置；公司总经理任包保负责人，生产技术副总为技术负责人，属地主管为操作负责人，定期对储存区进行监督检查，其他各级人员不定期检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编制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等各类应急方案，每年制定演练计划并进行演练。

#### （5）产品销售环节落实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置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对每位客户进行资质审核并建立了客户档案；设置储运部负责物流车辆的管理，根据营销部的销售任务合理安排车辆，公司每年依据《承包商管理制度》对相关客户、承运单位进行符合性评价，确保了客户、承运单位的合规性。

#### （6）安全生产投入落实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性，设立了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做到了专款专用。公司将安全生产费投入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方面，保障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得到落实。

综上，根据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与相关检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落实和执行。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排放危险废物的情形，如存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富化工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鲁）WH安许证字[2020]090045号、财富化工（鲁）

WH 安许证字 [2020] 090155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再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硝酸钾超产、硝酸镁改产而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量范围的情形，现已整改完成。（具体详见“三、问题 4. 环保合规性及安全生产情况之（二）超产、改产的合规性”）。

## （2）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排放危险废物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危险废物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富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危险废物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年份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环节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形态	处理方式
2019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装置区	0.9t/a	0.041t	液态	委托处置
2020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装置区	0.9t/a	0.076t	液态	委托处置
202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装置区	0.9t/a	0.078t	液态	委托处置
2022 年 1-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装置区	0.9t/a	0.030t	液态	委托处置

### 2) 财富化工

年份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环节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形态	处理方式
2019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装置区	0.06t/a	0.010t	液态	依托迪尔化工处置
2020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装置区	0.06t/a	0.010t	液态	依托迪尔化工处置
202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装置区	0.06t/a	0.025t	液态	委托处置
2022 年 1-6 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装置区	0.06t/a	0.011t	液态	委托处置

注：山东财富化工 2019 年、2020 年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此段时间山东财富化工的废润滑油一直依托迪尔化工代为贮存、处置。2021 年财富化工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此后不再依托

迪尔化工代为贮存、处置,自行委托泰安嘉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危险废物的情形,排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未超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危险废物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富化工危险废物的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富化工提供的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协议,危险废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收集并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专门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自提并进行处置。根据访谈发行人及财富化工的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贮存危险废物的相关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富化工已实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已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建设,与车间其他区域隔离。危险废物暂存处的贮存能力可满足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废润滑油暂存间面积为 2m<sup>2</sup>,贮存能力为 1t)。上级主管部门定期进行危废暂存处的检查,并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处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富化工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方面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根据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公司名称	危废处置许可范围	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合同服务期
----	----------	----------	-----------	-------------	--------	-------

1	泰安嘉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HW02、HW05、HW06、HW08（900-214-08）、HW09、HW12、HW13、HW16、HW21、HW49	废润滑油	泰安危证 012 号	2022. 9. 29-2023. 9. 28	一年，到期续签
---	----------------	---	------	------------	-------------------------	---------

根据对发行人危险废物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向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能监管系统（<http://103.239.155.229:8129/bsp/company/login/gf>）申请处置危废间内贮存的废润滑油，并申请成功，但因为疫情管控原因，危险废物转出五联单等待环保局批复。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协议，危险废物的运输问题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危废运输单位的相关资料，危废运输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运输公司名称	运输危废种类	危废运输资质范围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	合同服务期
1	菏泽亿利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5类、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	鲁交运管许可菏字371722003053号	2024.4.2	一年

经本所律师查阅生态环境部门对发行人污染源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其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危险废物的管理合法合规，未因危险废物管理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运输单位的合同期处于经营许可有效期内，不存在超期情形，与发行人合作的危废处置、运输企业均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发行人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安全及消防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报告期内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泰）应急罚【2019】5014号行政处罚**

1) 整改情况

财富化工及时向泰安市应急管理局缴纳了罚款，同时积极对涉及的隐患事项进行了如下整改：1. 已完善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台账；2. 对山东四方和江苏帝邦两家承包商进行了考核；3. 公司对部门负责人和监护人进行了特殊作业培训，严格办理作业票证，并对监护人考试合格发放了监护资格证，对气体分析报告单进行了重新设计；完善了《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中作业风险防范措施描述；增加了对工具进行清点的要求；4. 完善了应急演练制度及应急台账管理；5. 经与泰安博奥评价公司核实，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储存量计量用系数符合辨识标准规定；6. 修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增加演练管理部门及其演练频次要求内容；7. 完善了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8. 领导带班制度中已明确带班领导名单；9. 变更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变更的定义、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10. 硝酸储罐磁翻板液位计、四号反应釜搅拌电机、进料硝酸管线、大人工槽、大真空罐管线、一楼电动葫芦提升竖井等生产设施已整改完毕，氧化镁原料仓库、成品库现场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泰安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文号为“（泰）应急复查【2019】5072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2)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2019年9月27日，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未执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违章作业行为，我单位依法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泰）应急罚（2019）5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实质损害。我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积极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据此认定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宁）应急罚【2021】069号行政处罚

### 1) 整改措施

2021年11月9日，财富化工向宁阳县应急管理局支付12万罚款，并队安全隐患事项进行了如下整改：1、辅材库南侧建设小仓库，内部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已分离分库存放；2、办公楼北侧旧编织袋仓库灭火器已按规定配备；3、公司硝酸镁产品已按规定存放在硝酸镁专用库内；4、公司包装工序临时聘用人员36名（公司员工共计90人）已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责任保险。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文号为“（宁）应急复查【2021】5069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 2)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因硝酸镁产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硝酸镁专用仓库内及公司包装工序临时聘用人员36名（公司员工共计90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而被我局于2021年11月6日作出（宁）应急罚（2021）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并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合计处12万元罚款；山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内容，处罚部门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受处罚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同时，处罚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可以认定财富化工该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财富化工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整改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已经针对本公司的安全及消防问题进行了整改，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21年12月24日收到“（泰）应急复查【2019】5072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宁）应急复查【2021】5069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通过了应急管理局对于行政处罚涉及的整改事项的复查。

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月、其他单位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器材等进行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纠正危险行为；其他单位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和巡查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由参与检查、巡查的人员签名，存档备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司定期针对消防问题进行检查，并编制消防检查记录表，发现隐患，厉行改正，消除消防隐患。此外，为了提升公司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与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

根据《山东省消防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富化工每年均委托山东中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2022年消防安全评估结论均为“好”。2022年7月28日，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和办公用房均符合消防要求，通过消防验收，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每月对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进行隐患自查，发现问题，厉行整改。2022年2月，发行人获得中共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证书。2022年8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成效得到了省应急管理厅的认可，颁发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此外，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核发的生效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M21S2340R2M，认证发行人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覆盖的范围为：稀硝酸、浓硝酸的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财富化工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核发的生效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M21S2340R2M-1，认证发行人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覆盖

的范围为：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07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22 年 8 月 2 日，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除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不存在安全及消防隐患。

#### 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瑕疵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诉事项或接受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影响。

#####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瑕疵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主要瑕疵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瑕疵事项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1	财富化工硝酸钾超产	财富化工“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一期建设为2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019年、2020年硝酸钾核定产能为2万吨/年。2019年、2020年财富化工硝酸钾产量为3.3万吨、3.98万吨，超产比例为65%、99%。	详见问题4.超产、改产的合规性中硝酸钾超产整改措施的描述
2	财富化工硝酸镁改产	财富化工硝酸镁生产线原有产能5000吨/年，无法满足硝酸镁市场的需求。财富化工另一生产线3万吨/年硝酸铵钙、2万吨/年硝酸钙于2014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工建设，至2016年4月完成环评验收和安评验收，由于钙的原材料受限及市场不景气，财富化工利用该生产线改产硝酸镁以满足市场需求，但未依法办理相应的环评和安评手续。报告期内，财富化工硝酸镁产量分别为1.94万吨、3.5万吨、4.23万吨、1.39万吨。	详见问题4.超产、改产的合规性中硝酸镁改产整改措施的描述
3	财富化工“（泰）应急罚【2019】5014号”行政处罚	处罚事由：硝酸镁结晶车间内动火作业审批票为二级动火，与管理制度中规定不符；编号为20190610001的受限空间作业证，监护人为魏刚，但监护人没有安全管理部门下发的《监护资格证》；气体检测使用《中间体控制报告单》不规范；《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中作业风险防范措施描述不全；其他注意事项中缺少对工具进行清点的要求。未执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	详见问题4.安全生产情况回复中财富化工“（泰）应急罚【2019】5014号”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4	财富化工“（宁）应急罚	处罚事由：1、公司硝酸镁产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硝酸镁专用仓库内（硝酸镁存放在硝酸钾南侧大仓库，设计为戊类原料库）；2、公司包装工序临时聘用人	详见问题4.安全生产情况回复中财富化工“（宁）应急罚

	【2021】069号”行政处罚	员36名（公司员工90人），未纳入公司管理，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处罚结果：1、人民币6万元；2、人民币6万元。合并处罚人民币12万元罚款。	【2021】069号”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	-----------------	---	----------------------

**（2）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诉事项或接受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影响**

1) 行政处罚的情况及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报告期内存在两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分别为泰安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泰）应急罚【2019】5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宁）应急罚【2021】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泰安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0日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下发的文号为“（泰）应急复查【2019】5072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复查意见确认财富化工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根据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4日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下发的文号为“（宁）应急复查【2021】5069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复查意见确认财富化工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和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可以认定财富化工上述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涉诉事项的情况及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涉诉事项。发行人的涉诉案件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为案件原告，标的额相对较小且已胜诉或达成和解；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诉讼、仲裁”）

3) 接受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主要检查的情况及影响如下：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部门	存在问题	整改及影响
1	发行	泰安	1、未建立动火作业以外特殊	整改措施如下：1、已建立动火作业以外特殊

	人	市应急管理局监察支队	<p>作业登记台账；2、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中动火部位负责人与动火安全作业证中申请单位负责人表述不一致；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中的审核、审批程序与安全作业证中的审核审批程序不一致；3、2020年3月31日动火安全作业证动火时间未注明上午、下午；分析数据有氧含量不符合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规定；4、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2020-2-17-1）实施安全教育人、配送电单位意见签字不合适；5、高处作业（2020-3-31-1）审核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高处作业管理制度未按照总局30号令规定明确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6、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硝酸产量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硝酸产量不一致；7、公司未编制2020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8、浓硝酸三层计量平台硝酸管道法兰未设置安全护罩；9、浓硝酸三层计量平台洗眼器、淋洗器保护半径不足；10、稀硝酸氨蒸发仪表线无桥架防护；11、浓硝酸生产装置北无应急救援器材台账；12、稀硝酸装置二层分汽包未设置安全阀；13、稀硝酸空气压缩机西侧无防护。</p>	<p>作业登记台账；2、已对公司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正，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中动火部位负责人与动火安全作业证中申请单位负责人表述已一致。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中的审核、审批程序与安全作业证中的审核审批程序已一致；3、以对动火安全作业证动火时间进行了明确，并加强了对特殊作业的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4、已明确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实施安全教育人、配送电单位意见签字内容，符合要求；5、已对高处作业证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明确，符合要求；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已按照总局30号令规定明确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6、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硝酸产量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硝酸产量已一致；7、公司已编制2020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8、浓硝酸三层计量平台硝酸管道法兰已设置安全护罩；9、浓硝酸三层计量平台洗眼器、淋洗器已新增一套，符合保护半径要求；10、稀硝酸氨蒸发仪表线已添加不锈钢桥架防护；11、浓硝酸生产装置北已添加应急救援器材台账；12、稀硝酸空气压缩机西侧已添加防护。</p> <p>2020年6月，应急管理局监察支队对隐患整改成果进行了复查，前述隐患已整改完毕且未给与发行人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p>
2	发行人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监察支队	<p>1、2020年未对硝酸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2、厂内化工装置与2003年编制的《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也未提供相关施工图纸，未按照“鲁安监发[2012]146号”的要求进行设计诊断；3、未记录DCS控制系统中超限报警内容及处置措施；DCS控制系统中液氨蒸发器入口压力（0.8MPa）和一氧化氮压缩机入口温度（330℃）均失真，未及时记录和处置；4、液氨球罐底部未设置温度远传监测仪表；5、液氨卸车鹤管紧急切断阀与鹤管间距不足10米；6、</p>	<p>整改措施如下：1、已分批次对硝酸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2、厂内化工装置已按照“鲁安监发[2012]146号”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诊断；3、已记录DCS控制系统中超限报警内容及处置措施；已对液氨蒸发器前过滤器进行清理，目前压力为1.1MPa，恢复正常；一氧化碳压缩机入口更换热电阻，目前压力为50.8℃，恢复正常；4、液氨球罐底部已设置温度远传监测仪表；5、液氨卸车鹤管紧急切断阀与鹤管间距已符合10米的要求；6、重大危险源液氨球罐在DCS系统中已设置液位远传；7、浓硝酸罐区排污阀开关位置已设置标识；8、塔尾水泵渗漏处已清理修复；9、四合机组北侧有毒报警仪已更换为声光报警型；10、浓硝酸罐区多处腐蚀已处理；11、配电室盘路已进行标识。</p> <p>2021年6月，应急管理局监察支队隐患整改</p>

			重大危险源液氨球罐在 DCS 系统中没有液位远传；7、浓硝酸罐区排污阀开关位置没有标识；8、塔尾水泵渗漏；9、四合机组北侧有毒报警仪不是声光报警型；10、浓硝酸罐区多处腐蚀严重；11、配电室盘路标识不全。	成果进行了复查，前述隐患已整改完毕且未给与发行人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应急环保局	1、危废管理计划问题：补充在线废液；2、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不再是危废，不用再按危废管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中补充废润滑油和在线废液；3、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尚未开展2022年度工作；4、危废管理制度不完善；5、危废暂存间内缺标识、每个桶未张贴标识；6、包装桶上标识张贴错误；7、危废间外标识内容未填写。8、危废间内缺少危废类别标识（40×40）；9、废树脂不再是危废，产废流程图上进行更新。	整改措施如下：1、在危废管理计划中补充在线废液 2、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中补充废润滑油和在线废液。去掉废离子交换树脂；3、已安排实施，制定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演练和培训，保留相关材料（照片、试卷、总结）存档备查；4、公司参照《2019 危废管理制度汇编》和最新的危废管理要求，完善危废管理制度；5、危废暂存间内补充标识、每个桶张贴标识（20cm×20cm）；6、已更换标识，并规范填写标识内容；7、已经按照危废标识内容按要求进行填写；去掉废离子交换树脂；8、已在危废房间内补充标识，标识内容按照要求填写。  2022 年 10 月，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应急环保局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前述隐患已整改完毕且未给与发行人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4	财富化工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1、硝酸镁结晶车间内动火作业审批票为二级动火，与管理制度中规定不符；编号为 20190610001 的受限空间作业证，监护人为魏刚，但监护人没有安全管理部门下发的《监护资格证》；2、气体检测使用《中间体控制报告单》不规范；《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中作业风险防范措施描述不全；3、其他注意事项中缺少对工具进行清点的要求。未执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如下：1. 已将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和岗位责任制的培训等纳入了年度培训计划；2. 已完善了教育培训管理台账；3. 公司结合安全管理协议对山东四方和江苏帝邦两家承包商进行了考核；4. 公司对部门负责人和监护人进行了特殊作业培训，严格办理作业票证，并对监护人考试合格发放了监护资格证，对气体分析报告单进行了重新设计；完善了《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中作业风险防范措施描述；增加了对工具进行清点的要求；5. 修订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明确了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项目；6. 根据应急预案更改了演练计划；7. 10 月份进行的预案演练，评估找出的问题具体，整改措施明确；8. 应急器材台账增加了器材出厂日期、检测周期内容，明确了管理责任人；9. 经与泰安博奥评价公司核实，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储量计量用系数符合辨识标准规定；10. 修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增加演练管理部门及其演练频次要求内容；11. 对员工魏刚重新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12. 安全生产责任制已明确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考核部门，考核标准中已明确考核成绩与工资挂钩的具体方法；修订了责任制和考核办法，规定一致；13. 领导带班制度中已明确带班领导名单；14. 变更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变更的定

				<p>义、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15. 硝酸储罐磁翻板液位计已修复完好，底部排残阀已安装丝堵；16. 四号反应釜搅拌电机皮带防护罩已安装；进料硝酸管线增加了支护、已固定；17. 大人工槽增加了爬梯；18. 大真空罐管线增加了支护；19. 一楼车间内蒸汽管线、干燥等高温部位已设置防烫标志，移动式降温风机电源线已拆除；20. 一楼电动葫芦提升竖井入口处门机连锁已恢复使用；21. 氧化镁原料仓库已制定物料堆放标准，成品库现场已张贴叉车安全规程。</p> <p>财富化工积极向泰安市应急管理局缴纳了罚款，同时对涉及的隐患事项进行整改。通过了泰安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0日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复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p>
5	财富化工	宁阳县应急管理局	<p>1、公司硝酸镁产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硝酸镁专用仓库内（硝酸镁存放在硝酸钾南侧大仓库，设计为戊类原料库）；2、公司包装工序临时聘用人员36名（公司员工90人），未纳入公司管理，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整改措施如下：1、辅材库南侧建设小仓库，内部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已分离分库存放；2、办公楼北侧旧编织袋仓库灭火器已按规定配备；3、公司硝酸镁产品已按规定存放在硝酸镁专用库内；4、公司包装工序临时聘用人员36名（公司员工共计90人）已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责任保险。</p> <p>同时对涉及的隐患事项进行整改。通过了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4日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复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p>
6	财富化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p>危废台账管理不规范。</p>	<p>整改措施如下：规范危废台账。</p> <p>2022年9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隐患整改成果进行了复查，前述隐患已整改完毕且未给与发行人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瑕疵情况已经得到整改，所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涉诉事项，接受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上述行为或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和产业规划布局

文件；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其所签署的电、蒸汽等主要能源的采购合同及购买发票；

4、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

5、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编制的节能报告和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

7、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等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

9、 获取当地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查机关、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0、 查阅国家及各地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确定的政策文件；

11、 查阅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核查其排污资质情况；

13、 查阅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了解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具体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自动监测系统统计数据；

16、 登录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工具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17、 查阅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宁阳典型案例整改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关于环保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方案以及省化工专项行动办通知等资料；

18、 查阅财富化工最新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硝酸钾、硝酸镁违规情况不予处罚的专项证明；

20、 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县应急管理局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21、 取得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硝酸钾项目无须能评的专项证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符合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专项证明；

22、 现场察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

23、 取得财富化工滤渣发货明细，抽查发货单、准装证；

24、 取得氨水销售协议、检验报告单及发货单；

2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明细、环保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26、 取得环保、安全主管机关现场核查记录及相关通知文件；

27、 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制度，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消防教育与培训记录；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消防演练及安全应急演练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全员考核记录；

29、 查阅发行人对供应商出具的符合性评估报告，查阅针对危化品车辆建立

的“一车一档”制度及相关材料；

30、 获取并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岗位人员的资质证书；

31、 获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及安全生产设施及维护、应急救援器材及防护物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投入资金的相关凭证；

3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保批复、验收、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文件；

33、 对发行人生产人员及安环人员进行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危废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3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润滑油收集记录》；

35、 查阅发行人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能监管系统的申请处理危险废物的信息；

36、 现场察看发行人生产场所，确认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察看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情况；

37、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处理危废机构的资质及《经营许可证》；

38、 取得危废运输单位的资质；

39、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行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标准等；

40、 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复查意见书》，了解所涉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41、 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业务资质、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4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证书；

4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及消防的检查记录、上级主管部门对

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的安全生产及消防检查情况、检查后的整改记录等资料；

4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评估检查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检查报告》等相关报告；

45、 取得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4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因环保、业务资质、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或诉讼；

47、 查询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taian.gov.cn>）、泰安市应急管理局（<http://taian.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handong.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hando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等网站及网络媒体报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和暂未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均未超过国家单位GDP能耗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募投项目不位于宁阳县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因在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政策原因，不属于违法行为，并已在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除固体废弃物滤渣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已不在此固体废弃物设置排放量限制，无需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存在负面媒体报道且已按照既定时间完成整改外，发行人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2、 财富化工硝酸钾超产、硝酸镁改产问题已整改完毕，已重新履行环评、安评、能评并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超产、改产问题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除滤渣少量超标外，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涉及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硝酸钾超产、硝酸镁改产而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量范围的情形，现已整改完成；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危险废物的情形；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未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未发现存在安全及消防隐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瑕疵的情况，但已经得到整改；所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涉诉事项，接受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上述行为或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问题 5. 主要客户曾为关联方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华鸿化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两大客户之一，实际控制人为于万震（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8 年 9 月份将其对外处置，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与华鸿化工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现任董事长孙立辉、副总经理李志均曾长期在华鸿化工任职。（2）2022 年 5 月，为满足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公司计划安装 13.5 万吨硝酸装置，本项目建筑安装施工公司为迪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其签订《13.5 万吨硝酸装置施工合同》。暂估价格为 2000 万元，按工程量据实结算。

（1）于万震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于万震入股发行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辞任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入股和退出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赌或股权代持的情形；②华鸿化工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华鸿化工在业务合作以及员工任职、股东交叉持股等方面的历史渊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于万震 2018 年转让华鸿化工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同时是否附有业务方面的合作约定，报告期内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经的关联方华鸿化工和华阳热电、目前的关联方华阳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如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市场公允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定价是否公允，特别是发行人向华阳集团销售数量显著较高，但销售单价显著较低的充分合理解释。③说明华鸿化工仍为发行人第一二大客户的原因，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向华鸿化工销售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华鸿化工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关联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华阳热电采购蒸汽，说明采购数量具体测量和认定方式，如何确定与生产规模相匹配，说明采购价格与其他采购方的采购价格的具体差异。

（4）发行人存在同期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请发

行人：①说明按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金额及占比，充分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华鸿化工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 1、报告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 （1）硝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1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注1）	终端客户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终端客户
3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4	威海佰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021年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终端客户
2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注1）	终端客户
3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4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	临沂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0年		
1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注1）	终端客户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终端客户
3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4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	临沂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9 年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终端客户
2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注 1）	终端客户
3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4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	临沂星琛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注 1：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2）硝酸钾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1	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	KEYURERHANE PTE LTD	贸易商
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终端、贸易商
4	ALLIED HARVEST(ASIA) COMPANY LIMITED	贸易商
5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贸易商
2021 年		
1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注 3）	贸易商
2	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终端、贸易
5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020 年		
1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注 3）	贸易商
2	成都尼达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贸易商
4	山东钾能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	上海盐湖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9 年		
1	山东钾能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注 3）	贸易商
3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贸易商
4	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4）	贸易商
5	成都尼达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5）	贸易商

注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包括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金正大（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KI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注 2：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成都百乐恒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百乐恒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成都百帝化肥有限公司

注 3：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注 4：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ROW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天津泰福特肥料销售有限公司、TOPFERT AGROCHEMICAL PTE LID。

注 5：成都尼达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尼达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NITORA AGROTECH LIMITED

### （3）硝酸镁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终端客户
2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贸易商
3	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贸易商
4	潍坊天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	山西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1 年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终端客户
2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贸易商
3	上海嘉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4	大连星镁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5	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终端客户
2020 年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终端客户
2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贸易商
3	上海嘉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4	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贸易商
5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贸易商
2019 年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终端客户
2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终端客户
3	上海嘉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4	潍坊天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	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贸易商

注 1：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市广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ROW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PTE.LTD、天津泰福特肥料销售有限公司、TOPFERT AGROCHEMICAL PTE LID。

注 2：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萌帮特种肥料有限公司和 MONB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	------	----

<p>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p>	<p>于万震实际控制的企业；李志曾任董事</p>	<p>2018年9月，于万震（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将其实际控制的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对外处置，自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与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9月23日，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注销。</p>
-------------------	--------------------------	--

除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1、于万震入股发行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辞任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和退出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赌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1）于万震入股发行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和原因、入股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2003年8月，发行人基于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了增资，包括华阳集团在内的39名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参与了本次增资，时任华阳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的于万震亦参与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依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协商后确定，价格为1.00元/一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阳集团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于万震受华阳集团的委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004年12月，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求进行了另一次增资，于万震参与了此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依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协商后确定，价格为1.00元/一元注册资本。

（2）于万震辞任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退出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赌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于万震自2003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自2008年4月起担任华鸿化工董事长职务；2009年5月，于万震辞去华阳集团全部职务，并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2013年12月，泰安双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万震担任其董事长；2018年3月，于万震基于身体原因和专心经营泰安双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考虑，于是辞去了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并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计划将华鸿化工出售给中化国际控制的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后因泰安双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产生大额债务，于万震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变现，以满足泰安双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所需。截至2021年3月11日于万震转让发行人股份前，于万震持有发行人股份15,664,000股，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于万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转出，

转让价格为转受双方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47 元并协商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价（元）	股票转让数量（股）	股票剩余数（股）
1	2021. 3. 12	1. 25	2, 000, 000	13, 664, 000
2	2021. 3. 15	1. 10	2, 385, 200	11, 278, 800
3	2021. 3. 19	1. 10	2, 000, 000	9, 278, 800
4	2021. 3. 23	1. 10	3, 000, 000	6, 278, 800
5	2021. 3. 26	1. 30	4, 600, 000	1, 678, 800
6	2021. 3. 29	1. 22	1, 500, 000	178, 800
7	2021. 4. 12	1. 20	178, 800	0

本所律师对于万震进行访谈，落实了于万震入股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以及辞任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并确认了于万震曾持有的以及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赌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外，于万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为本人真实出资；转让部分均为本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本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将所持迪尔化工的股份全部转让；本人曾持有迪尔化工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关系。另外，发行人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于万震入股发行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辞任和转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对赌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2、华鸿化工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华鸿化工在业务合作以及员工任职、股东交叉持股等方面的历史渊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华鸿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7884828760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4-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宁阳县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林成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经营范围	4.5万吨/年硝基苯、1.5万吨/年苯胺、4000吨/年环己胺、1.5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批发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硝基苯、苯胺、环己胺、邻甲苯胺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	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华鸿化工于2006年4月28日由章丽佩（持股67%）、华阳集团（持股20%）、孙立辉（持股8%）、王林成（持股5%）共同发起设立，是一家专业从事硝基苯、苯胺生产、销售的企业，氢气、浓硝酸为其主要原材料，该公司为迪尔化工产业链下游企业；自2007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浓硝酸；2008年10月，由于华鸿化工所在化工园区氢气的断供，导致华鸿化工无法继续开工生产，华鸿化工需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资金自行建设生产氢气的相关设备，而原股东章丽佩及华阳集团无意追加投资并考虑退出，于万震以及包括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内的14名投资者看好华鸿化工未来的发展，遂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华鸿化工的股东；于万震、王林成等14名投资者于2011年4月完成了对华鸿化工的增资手续；2018年9月，华鸿化工被中化国际(600500)控制的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华鸿化工被收购前，时为发行人股东的于万震、孙立辉、李志、王恩惠、朱卫东、胡安宇、王俊峰、卢英华、高斌同时持有华鸿化工的股权；后因中化国际业务发展需要，华鸿化工于2022年9月23日被其母公司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相关业务全部转至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 （2）发行人与华鸿化工在员工任职方面交叉情况

报告期以前，鉴于发行人股东与华鸿化工之间的投资关系，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在华鸿化工被收购前存在担任其董监高职务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原董事长于万震及现任副总经理李志在华鸿化工被收购前分别担任其董事长、董事。

2018年9月，华鸿化工被收购后，不再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在华鸿化工处任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鸿化工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

### （3）发行人与华鸿化工在股东持股方面交叉情况

发行人与华鸿化工在股东持股方面存在交叉的情形。截至华鸿化工被中化国际(600500)控制的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前，发行人股东中孙立辉、于万震、李志、王恩惠、朱卫东、胡安宇、王俊峰、卢英华、高斌同时持有华鸿化工的股权，上述人员所持华鸿化工的全部股权均在2018年9月转让给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华鸿化工被收购前，发行人与华鸿化工在股东持股方面交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持股（万股）	在华鸿化工处持股（万元）
1	于万震	1,205.00	1,050.07
2	孙立辉	1,007.38	300.00
3	李志	253.05	166.67
4	王恩惠	125.32	50.00
5	朱卫东	144.60	50.00
6	胡安宇	168.70	50.00
7	王俊峰	216.90	50.00
8	卢英华	120.50	50.00
9	高斌	48.20	16.67

### （4）关联关系的披露

华鸿化工曾为于万震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曾为于万震、孙立辉、李志任董事及于万震、孙立辉、李志、王恩惠、朱卫东、胡安宇、王俊峰、卢英华、高斌持股的公司；2018年9月，华鸿化工被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后，上述人员在华鸿

化工均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12.1（十二）关联方，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之规定，华鸿化工在被收购后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人，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与华鸿化工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华鸿化工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与华鸿化工在业务方面存在合作，历史上双方董监高人员存在交叉、股东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但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发行人与华鸿化工的关联关系披露准确完整。

###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中天运出具的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
-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年报、2022 年 1-6 月的半年报；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历史沿革、董监高人员，确认是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6、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7、访谈于万震，了解于万震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及辞任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途径，并了解华鸿化工转让的原因；
- 8、核查并取得了公司股东名册，了解于万震股权变化的情况；
- 9、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获取了大宗交易的相关信息；

10、取得了于万震出具的其曾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1、实地走访包括华鸿化工在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其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了解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其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并了解其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3、取得了华鸿化工转让给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4、与华鸿化工的框架协议、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华鸿化工曾为于万震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华鸿化工在业务方面存在合作，历史上双方董监高人员存在交叉、股东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发行人与华鸿化工的关联关系披露准确完整。

2、除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问题 13.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存在较多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跨期收入调整、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成本、跨期工资奖金更正、费用跨期更正、资产处置报废收益损失更正、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更正等事项，影响 2019 年至 2021 年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54%、-2.48%、-4.18%；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30%、-8.84%、-14.32%。(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488.30 万元、3,595.34 万元、10,042.31 万元、6,35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48.67%、23.11%、54.71%、25.18%。(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个人卡收付款（2022 年上半年仍有发生）、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不规范使用票据（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为第三方公

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

(1)大额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①逐笔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产生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②分析上述报告期内核算不规范等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2)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逐笔资金来源、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3)第三方回款和现金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中,客户与第三方的具体关系、核实方法、是否存在异常。②说明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③按照《适用指引1号》1-21第三方回款第二款的要求,逐条进行说明是否符合条件。④按照《规则指引1号》1-19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⑤进一步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规范措施有效性,包含各个措施推行的关键节点、量化分析其规范效果,论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

(4)个人卡和员工代收代付款。请发行人:①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措施,个人卡收付款信息能否与真实交易、客户、供应商、员工相对应,相关税务合规性,个人卡资金的公司用途和个人用途是否混淆。②说明个人卡交易在公司财务核算中的区分标准及其准确性,个人卡取现金额的匹配关系。③详细列示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付款明细、涉及账户、人员及关系、资金来源及流转过程和最终去向,逐笔说明个人卡中发生额较大的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占用的情形,款项收回情况;资金拆借的对手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外协加工的股东或主要经营管理层、员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④说明员工代收代付款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就员工代收代付款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资金拆借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笔资金拆借(含资金拆入及拆出)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相关资金拆借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以及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关联方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②核实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其

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③说明除正常购销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供应商、贸易商等客户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额外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发行人财务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④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及关系密切主体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上交易笔数、银行卡账户数量、大额未收回支出及大额取现资金最终流向。

(6) 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纠正情况。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薄弱环节，发行人针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执行和监督薄弱环节所采取的的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和效果，发行人防范财务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②说明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7) 转贷和互保等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互保等其他财务不规范行并提供明确证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回复：

## （一）大额会计差错更正

### 1、大额会计差错更正基本情况

#### （1）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主要为：1)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做跨期收入成本更正；2) 银行承兑汇票核算更正；3) 跨期费用更正；4) 存货跨期入库及计价测试更正；5) 根据盘点核查等情况，重新理顺报废固定资产及转固固定资产更正；6) 个人卡入账更正；7) 科目重分类调整更正；8) 其他小额事项调整更正；9) 合并过程更正；10) 现金流量表更正。

#### （2）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1.54%、-2.48%和-4.18%，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占

比分别为 0.48%、0.74%和-1.81%，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占比分别为-11.30%、-8.84%和-14.32%，影响占比不具有重大性。对 2019 年末资产负债影响较大主要是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汇票背书转让不进行终止确认更正，同时增加了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造成资产负债同时有较大增加。故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核算不规范行为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公司法》《会计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及解释理解不到位，但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等情形，也不存在故意操作利润、虚增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末，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到位，发行人已逐步形成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 2、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出具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附 2 号），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同时，针对大额会计差错更正造成的纳税调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主动补缴，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已出具专项证明，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大额会计差错更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

### 1、不规范使用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等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相关票据均已背书或到期承兑及到期解付。

### 2、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因此，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使用不规范的票据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票据，且均已到期承兑，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犯罪。

同时，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宁阳县支行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三）第三方回款和现金销售

#### 1、第三方回款和现金销售基本情况

#####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员工代付	331.88	0.85%	1,195.83	2.36%	1,244.24	3.90%	1,063.26	3.37%
客户关联方代付	5.30	0.01%	131.74	0.26%	12.04	0.04%	11.62	0.04%
商业合作伙伴支付			144.47	0.28%	254.57	0.80%	107.04	0.34%
物流公司转付			5.78	0.01%	0.79	0.00%	2.85	0.01%
<b>合计</b>	<b>337.18</b>	<b>0.86%</b>	<b>1,477.81</b>	<b>2.92%</b>	<b>1,511.65</b>	<b>4.74%</b>	<b>1,184.76</b>	<b>3.76%</b>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员工代付，包括客户法人、业务员、财务人员等客户内部人员代付，另外还有由客户实际控制人亲属等客户关联方、客户商业合作伙伴代付及物流公司转付。

## （2）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环节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回款	10.11	5.99	23.08	33.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1%	0.07%	0.11%
采购付款		28.14	34.28	2.22
占采购额比例		0.08%	0.15%	0.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主要零星交易、单笔小额、尾款结算等情况下，为方便快捷等原因而采用现金结算，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理由，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第三方与客户的关系均已得到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存在任何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适用指引1号》1-21 第三方回款第二款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适用《规则指引1号》1-19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完善了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预期整改效果，规范整

改措施有效。申报会计师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 2、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 （1）第三方回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系交易双方自主约定，法律法规未对交易价款的支付主体和支付方式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客户出于便利性等原因，由第三方向公司直接支付交易价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境内销售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境外第三方回款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2）现金销售

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相关交易均为真实的购销交易，公司按照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进行核算，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二）个人劳务报酬；（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单次金额超 1000 元人民币且与单位进行采购情形，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但公司不存在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一）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的；（二）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采取转账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四）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五）用转账凭证套换现金的；（六）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七）互相借用

现金的；（八）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九）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十）保留账外公款的。”，且公司未被开户银行处罚，公司现金交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制定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对现金收支进行管理，逐步减少和规范并尽量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交易，2022年未再发生现金采购付款交易。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宁阳县支行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和采购业务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公司的现金销售业务均计入公司收入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公司现金销售、现金采购不构成税收违法行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因此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关键管理人员也出具承诺，承诺司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公司制定的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使用，避免第三方回款和不必要的现金交易。

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构成违法违规，现金销售虽存在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 （四）个人卡和员工代收代付款

##### 1、个人卡和员工代收代付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共1张，为出纳刘金焕个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卡（卡号为6222\*\*\*\*4382）。

个人卡收付款业务按类别期间汇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方向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款	销售收入	-	171.60	378.77	172.48
	采购退款	-	47.10	273.83	60.00
	赎回基金	16.24	54.82	-	-
	其他	-	6.59	9.89	58.23

	合计	16.24	280.10	662.50	290.72
付款	支付职工薪酬	-	453.37	408.40	265.28
	支付费用	-	8.76	18.14	20.15
	购买基金	-	80.00	-	-
	其他	-	4.00	4.92	21.03
	合计	-	546.13	431.47	306.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措施有效，个人卡收付款信息与真实交易、客户、供应商、员工相对应，整改后相关税务合规，不存在个人卡资金的公司用途和个人用途混淆的情形；个人卡交易财务核算准确；资金来源、流转过程及最终流向清晰，不存在资金被挪用、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个人卡资金对外拆借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员工代收货款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就员工代收代付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完成了整改。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29号），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公司已对个人卡使用的事项进行分类整理，涉及调整的均已调整入账，确保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的真实、准确、完整。个人卡中事项涉及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规定申报纳税，确保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针对个人卡体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将体外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收入支出相应调整入账，如实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2021年下半年逐步减少个人卡的使用，2022年1-6月除赎回基金1笔收款业务外，未发生其他付款业务；发行人2021年6月不再做配方型水溶肥产品，2021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规范和减少员工代收货款行为，2022年3月开始未再出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将赎回基金资金转入发行人公户后，将个人卡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关键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提供所有个人卡账户并将个人卡注销；自个人卡注销后，公司将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和落实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领取薪酬，杜绝非公司账户结算的情形再次发生。

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另外，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员工将个人卡放于单位使用，明显不符合该规定，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对违反第 28 条规定未制定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使用的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个人卡和员工代收代付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五）资金拆借合规性

### 1、资金拆借合规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21 年度	泰安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
合计		<b>1,6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盛和科技借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临时资金周转等企业正常经营需求，曾进行资金拆借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和科技之间仅发生一次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偶发性交

易，且本次资金拆借时间短，公司未支付利息，属于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拆借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进行信息披露，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事件，未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投资者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六）转贷和互保等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和互保等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沟通，了解其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中天运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附 2 号）；
- 3、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29 号）；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票据使用的承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查并补缴税款情况不予处罚的专项证明；
- 6、查阅发行人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资金拆借等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资料及股转系统公告；
- 7、取得盛和科技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对盛和科技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记录；获取盛和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银行回单；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盛和科技成立背景等相关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9、 查阅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个人卡及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0、 查阅前述事项所涉《民法典》《刑法》《票据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额会计差错更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 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构成违法违规，现金销售虽存在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4、 个人卡和员工代收代付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 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和互保等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 六、问题 15. 其他问题

（1）注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材料，泰安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于2022年6月注销，该公司曾买卖发行人股票并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泰安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背景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和其股东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背景和原因。②该公司账面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发生

资金往来。③该公司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价格与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4.20 元/股。发行人未披露稳价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注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说明泰安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背景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和其股东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背景和原因。

#### （1）盛和科技成立背景及资金来源

盛和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为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拟激励高管人员转入款项。

#### （2）与发行人和其股东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背景和原因

##### 1) 与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背景和原因

###### ①买卖发行人股票

盛和科技为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于 2021 年 3 至 4 月间买入发行人股票共计 460.25 万股。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9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 1,500.00 万股，拟激励对象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盛和科技不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将购入的发行人股票全部卖出，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②资金拆借

2021年3月，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盛和科技借款1,600.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2) 与发行人股东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背景和原因

① 资金拆借

盛和科技为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拟激励高管人员高斌、卢英华、王俊峰、李志、胡安宇等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将资金转入盛和科技，后因上述2021年发行人定向增发时变更为直接持股，又将资金退回给上述高管人员，形成资金往来。

2021年6月发行人定增缴款时，盛和科技因前期证券投资及购买理财，账面资金不足，导致资金不足以退回给上述拟激励对象用于其定增缴款，因此，发行人董事长、股东孙立辉借给盛和科技500.00万元，用于还款给上述拟激励对象，并约定利息，盛和科技于当年投资理财回款后将借款本息一并归还，从而形成资金拆借。

上述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股东姓名	借款给盛和科技			盛和科技还款		
	2020年	2021年	小计	2020年	2021年	小计
高斌	646.90		646.90	112.40	734.50	846.90
卢英华	247.00		247.00		247.00	247.00
王俊峰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李志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胡安宇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孙立辉		500.00	500.00		511.79	511.79
<b>合计</b>	<b>1,738.90</b>	<b>500.00</b>	<b>2,238.90</b>	<b>112.40</b>	<b>2,338.29</b>	<b>2,450.69</b>

注：高斌借款给盛和科技共计646.90万元，盛和科技还款共计846.90万元，差额200万元系盛和科技将股东投入的资本金200万一并退还给高斌。

② 代转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盛和科技2021年代发行人关联方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紫园”）转付其欠迪尔化工11位员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99.52万元，具体情

况为：因万紫园资金周转需求，2015 年向迪尔化工部分员工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支付利息，后续开始每年陆续还款。2021 年，因万紫园为方便转账起见，要求将还款统一转账至一个账户，盛和科技作为发行人拟持股平台，故双方达成协议由其代为转账。相关人员与盛和科技签署了委托收款书，由万紫园转账 399.52 万元至盛和科技账户，再由盛和科技转付给相关人员，形成上述代转款项资金往来。其中，上述代转款项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款项共计 392.83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姓名	代转金额（万元）
刘国洪	128.36
卞运峰	123.03
卢英华	39.69
王俊峰	23.19
李志	17.26
孙立辉	17.17
朱卫东	16.90
胡安宇	14.27
许振江	4.86
王先象	4.86
高斌	3.23
<b>合计</b>	<b>392.83</b>

**2、该公司账面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

盛和科技账面资金主要来源为上述发行人拟激励高管转入款项，2020 年至 2021 年共计 1,938.90 万元（含股东投入 200 万元），转入后用于证券投资理财，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缴款时，又将资金退回给相关人员。另外盛和科技将因购买发行人股票实现的投资收益共计 19.55 万元全部退还给发行人。

除上述盛和科技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代转万紫园款项及与发行人股东的资金往来之外，盛和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该公司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价格与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盛和科技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日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万元)	交易 均价 (元/ 股)	同期二级市 场交易均价 (元/股)(剔 除大宗交易)	价格差异 (元/股)	备注
买入							
1	2021.03.26	460.00	598.00	1.30	1.70	0.40	盘后大宗交易
2	2021.04.14	0.25	0.50	2.00	2.00	0.00	集合竞价
合计		460.25	598.50	-	-	-	-
卖出							
1	2021.04.15	0.05	0.09	1.72	1.80	0.08	集合竞价
2	2021.06.23	49.88	82.80	1.66	1.66	0.00	集合竞价
3	2021.06.24	9.91	16.46	1.66	1.66	0.00	集合竞价
4	2021.08.02	100.00	130.00	1.30	1.70	0.40	盘后大宗交易
5	2021.08.09	0.41	0.69	1.70	1.68	-0.02	集合竞价
6	2021.08.31	200.00	260.00	1.30	1.70	0.40	盘后大宗交易
7	2021.09.06	100.00	130.00	1.30	1.80	0.50	盘后大宗交易
合计		460.25	620.03	-	-	-	-

注：同期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盛和科技买卖发行人股票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剔除大宗交易）。

如上表所示，盛和科技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购入迪尔化工股票 460 万股，交易均价 1.30 元/股，交易金额 598.00 万元，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400 万股，交易均价 1.30 元/股，交易金额 520.00 万元；其余 60 万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卖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入迪尔化工股票 0.25 万股，交易均价 2.00 元，交易金额 0.50 万元，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卖出。盛和科技买卖发行人股票扣除手续费后产生收益 19.55 万元。盛和科技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价格与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整体不

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发行人原 5%以上股东因个人原因急需资金，通过集合竞价方式难以短时间转让，盛和科技与其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交易，购入其所持 460 万股股票，属于双方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后盛和科技将其中的 400 万股以同等价格卖出，该部分买入价与卖出价相同，盛和科技未产生收益，其余 60 万股股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所得收益已退还发行人。

考虑到盛和科技已注销，其成立时虽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但在报告期内上述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并非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措施，不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产生的所有收益已退还发行人，盛和科技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不认定为构成股份支付，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发行相关情况

### 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 （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4.20 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系结合发行人成长性、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9.54 万元、2,551.85 万元、3,969.19 万元、2,558.1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33.64%和 55.54%，且 2022 年仍持续高速增长。因此，发行人依据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发行底价为 4.2 元/股，按照发行后总股本 16,228.8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滚动市盈率（TTM）为 13.98 倍。公司本次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对比近一个月 C26 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26 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24 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滚动市盈率 13.98 倍，具有合理性。

2) 对比今年以来北交所平均发行市盈率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北交所上市企业平均发行市盈率为 23.11 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滚动市盈率 13.98 倍，具有合理性。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较少，经筛查华尔泰、泸天化、金兰股份、安达农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金兰股份、安达农森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因此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华尔泰、泸天化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分析如下：

项目	华尔泰	泸天化	平均值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298.15	40,278.92	-
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56.88	33,636.31	-
市盈率（倍）（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5.74	24.37	20.06
滚动市盈率（倍）（截至2022年6月30日）	12.72	18.02	15.37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市盈率=收盘价÷每股盈利；

注 3：滚动市盈率=收盘价÷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计算方法，是该企业在过去 12 个月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5.37 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底价所对应的滚动市盈率。

4) 对比停牌前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8.36 元/股，停牌前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4.76 元/股，高于本次发行

底价 4.2 元/股，反映了部分投资者的期望和预期，具备合理性。

#### 5) 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稳步发展，经营业绩总体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同时结合行业平均市盈率、北交所发行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及停牌前交易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公司本次发行底价为 4.20 元/股，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份总数（万股）	12,778.80	15,778.80	16,228.80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9.19		
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8.14		
市盈率（倍）（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3.52	16.70	17.17
滚动市盈率（倍）（截至2022年6月30日）	11.01	13.59	13.98

注 1：市盈率=发行底价÷每股盈利；

注 2：滚动市盈率=发行底价÷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计算方法，是该企业在过去 12 个月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数。

#### 2、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程序、具体安排、约束措施和终止情形。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稳定股价措施”中披露稳价措施。

稳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之和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4）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预计能够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 3、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1）发行规模

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127,788,000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500,000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底价 4.20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规模预计为 12,600.00 万元（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 14,490.00 万元（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均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2,744.99 万元。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对发行规模测算如下：

项目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	------	------	------

			足
发行人 申请公 开发行 并上市 的条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500,000股（含本数）	是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7,788,000股	是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10%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是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预计发行规模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2）发行定价

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题“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的相关论述。预计发行定价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3）稳价措施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的正常运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并且公司制定了内容详实明确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进而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稳价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2、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的相关回复，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4）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题“3、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之“（1）发行规

模”相关论述，同时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预计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盛和科技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对盛和科技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记录；获取盛和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银行回单；
- 2、获取万紫园相关借款协议及委托收款书；
- 3、获取盛和科技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查询发行人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进行比较；
- 4、查看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盛和科技成立背景等相关情况；
- 6、分析报告期内盛和科技买卖发行人股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7、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等；
- 8、查询可比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等数据；
- 9、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 10、查询北交所上市企业发行市盈率；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
- 11、获取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分析股权结构、公众股东比例。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盛和科技为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资金拆借的情形，与发行人股东存在资金拆借、代转款项的情形。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拟激励高管人员转入款项；除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代转万紫园款项及与发行人股东的资金往来之外，盛和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盛和科技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价格与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确定发行底价为 4.20 元/股具有合理性；公司依法设置了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人员亦出具承诺，能够对极端市场下股价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可行性；公司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 2020 年社保减免合规性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依法予以免征，具体政策依据如下

### （一）社保减免政策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020年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主要内容包括减免期限和减免范围，具体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精神，发布《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对减免期限及减免范围的规定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企业要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减免企业对象。统计部门负责提供大型企业名单，银保监管机构负责提供金融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名单，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名单。”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2020年6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对减免时限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 5、山东省人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2020年7月9日，为贯彻落实国家最新文件精神，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缴费负担，山东省人社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2号），明确提出：“一、我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泰安市及宁阳县政府先后对上述政策予以转发落实。

## （二）发行人社保免征合规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发行人属于“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小型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2020年3月20日，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发行人列入第三批宁阳县参保单位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名单，减免类型为免征，执行时间为2020年2月-6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及山东省人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免征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0年2月至12月社保免征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 【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 2、 走访泰安市及宁阳县社保主管部门，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取得其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 3、 核查国务院主管部门、山东省政府、泰安市及宁阳县政府关于2020年阶段性社保减免的政策文件；
- 4、 登录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纠纷的情形。

### 【核查意见】

发行人2020年2月至12月社保免征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周可佳

傅燕平

崔荣起

时间：

2022年12月17日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本所声明.....	2
正 文.....	4
一、问题 1.环保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	4
二、问题 3.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39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发《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 月 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落实和核查验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

##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问题 1.环保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发行人年产 5 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污染排放量存在占用化工园区内其他企业总量指标、从其他企业减排量中调剂的情形。（2）因政策原因，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和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3）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 2019 年、2020 年财富化工硝酸钾实际产量为 3.3 万吨、3.98 万吨，超产比例为 65%、99%。发行人利用 2014 年建设的硝酸钙生产线改产硝酸镁以满足市场需求，但未依法办理相应的环评和安评手续。宁阳县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4）2021 年 8 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发行人所在磁窑镇的宁阳化工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突出。2022 年 1 月 18 日，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原则同意恢复宁阳化工产业园的化工园区资格。2022 年 1 月 20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宁阳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解除暂停审批的通知》（泰环境函[2022]6 号），对宁阳化工产业园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解除暂停审批。

请发行人：（1）说明化工园区内不同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可以相互调剂、占用，如是，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说明污染物排放量调剂的申请、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请发行人结合排污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发行人生产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首轮回复中“污染物许可值”的确认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不同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3）说明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4）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磁

窑镇的宁阳化工园区接受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情况，环保督察对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采取的处置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按照园区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发行人被列入负面清单、评级较低等情形，结合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化工园区内不同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可以相互调剂、占用，如是，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说明污染物排放量调剂的申请、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说明化工园区内不同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可以相互调剂、占用，如是，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说明污染物排放量调剂的申请、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化工园区内不同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相互调剂、占用

为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于2014年12月30日制定并实施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落实生态环境部的《暂行办法》，2019年9月2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依据环发[2014]197号文件，制定和实施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三、指标来源”（一）“……集中供热或企业内以新带老等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或设施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

2) 根据《办法》规定，“二、指标来源”（一）“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设区的市区域内平衡”；（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2017年1月1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污染排放量的调剂均可以通过“以新带老”等方式在市区域内进行排放指标调剂、占用，所属市区域内的化工园区内不同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从而亦可以相互调剂、占用。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目的《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其排放指标均来自泰安市内企业，符合生态环境部《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法》中有关指标调剂的相关规定。

(2)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说明污染物排放量调剂的申请、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根据《暂行办法》“一、总体要求”（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审核程序”（一）“……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二）“环评文件受理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内设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管理机构自收到环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内容及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 根据《办法》“三、审核程序”（一）“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设区的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污染物排放量调剂程序为（1）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3）由设区的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富化工已建和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调剂申请、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是否适用污染物排放量调剂	程序履行情况		
				总量指标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发行人	13.5 万吨/年硝酸	已建	不适用	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时间为 2003 年，当时尚未实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相关规定		
	13.5 万吨 / 年硝酸装置项目	在建	适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申报《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初审，同意上报泰安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的

				认书》（编号：T AZL（2022）23号）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总量指标调剂
财富化工	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	已建	不适用	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时间为2010年，当时尚未实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相关规定		
	5万吨/年高钾型硝基水溶肥	已建	适用	2020年3月26日，财富化工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申请《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T AZL（2020）16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初审，同意上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日出具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的总量指标调剂
	10万吨/年硝基钙镁水溶肥	已建	适用	2022年8月27日，财富化工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申请《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T AZL（2022）20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初审，同意上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1日出具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的总量指标调剂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出具时间均晚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的时间，符合《暂行办法》《办法》中的程序规定。

综上，生态环境部《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法》中对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调剂的申请、核准、备案等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富化工的已建和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调剂申请、核准、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均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建设项目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环评批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环评批复
------	------	------	-----------	------

发行人	13.5万吨/年硝酸	已建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硝酸工程环境报告书》，并于2003年11月22日通过专家组审查。	2003年12月2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硝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03]144号）
	13.5万吨/年硝酸装置项目	在建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8.5万吨硝酸、10万吨硼酸生产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1日通过专家组审查。	2022年12月1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8.5万吨硝酸、10万吨硼酸生产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2]31号）。
财富化工	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	已建	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编制《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6月10日通过专家组审查。	2010年7月5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10]204号）。
	5万吨/年高钾型硝基水溶肥	已建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专家组审查。	2020年4月14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0]41号）。
	10万吨/年硝基钙镁水溶肥	已建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专家组审查。	2022年9月2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2]25号）。

注：28.5万吨硝酸、10万吨硼酸生产装置项目一期工程即13.5万吨/年硝酸装置项目。

（2）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验收	验收结论
发行人	13.5万吨/年硝酸	已建	2005年10月31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并通过验收。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的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废水所有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噪声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Ⅲ类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3.5万吨/年硝酸装置项目	在建	该项目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尚未验收	
财富化工	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	已建	2011年12月26日，一期2万吨由泰安	该项目建设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泰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

酸镁、2万吨/年硼酸项目		市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并通过验收。	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2022年9月24日，二期3万吨由财富化工自主组织专家验收，并通过验收。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5万吨/年高钾型硝基水溶肥	已建	2021年8月21日，由财富化工自主组织专家验收，并通过验收。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万吨/年硝基钙镁水溶肥	已建	2022年10月7日，由财富化工自主组织专家验收，并通过验收。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另外，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2019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富化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3、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由本题“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之“（1）环评批复”可知，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复部门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设项目情况对比	是否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的项目类型	否

	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化工类建设项目为：“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设区的市和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第十四条规定：“化学原料、制浆造纸、石油化工、酒精生产、染料、农药、印染、造船拆船、电镀、淀粉制造及深加工、垃圾焚烧等污染较重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设区的市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属于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是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一、水利 1.水利工程：涉及跨设区市（以下简称市）河流的建设项目。二、能源 2.发电：燃煤火电站、热电站。3.电网工程：省内330千伏及以上的，跨市的110千伏、220千伏的送（输）变电工程。4.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5.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三、交通运输 6.新建（含增建）铁路：跨市的项目。7.公路：跨市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跨市的普通国道、省道和一级公路项目。8.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市的项目。9.内河航运：跨市的航道项目。四、原材料 10.冶炼：符合省钢铁行业发展规划的炼钢、炼铁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五、机械制造 11.汽车：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新建（含增建生产线）整车（在现有整车生产线上更换车型除外）项目。六、社会事业 12.主题公园：大型主题公园项目。七、辐射类 13.超过豁免水平的伴有辐射的建设项目，包括：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使用 I 类（医用除外）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I 类（仅含医用）、II 类、III 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核技术应用退役。八、环境保护部委托或省政府要求审批的其他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行政许可“市县	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目录有：1.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2.平板玻璃、船舶、轮胎、医药、石化、化工、电镀、印染、电力、造纸、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垃圾处理等重点行业（报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为化工行业项目，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	是

同权”改革的通知》	告书类)项目; 3.发电、冶炼、汽车[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新建(含增建生产线)整车(在现有整车生产线上更换车型除外)项目]、国家铁路网中的新建(含增建)铁路、煤矿、特大型及大型主题公园、新建运输机场、稀土矿山开发等项目。	的建设项目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或省级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具有审批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权限。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已经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请发行人结合排污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发行人生产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首轮回复中“污染物许可值”的确认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不同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政策规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分别于2020年8月2日和2020年8月1日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核(换)发排污许可证。后发行人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3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8日向发行人子公司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 1、“污染物许可值”的确认依据

(1)发行人换证前后排污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变化对照及“污染物许可值”确认依据

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均来自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对照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换证前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的具体许可内容变化对照如下：

换证前 (2020年8月2日核发)			换证后 (2021年12月3日核发)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限值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限值
废气 (t/a)	氮氧化物	43.2	废气 (t/a)	氮氧化物	43.2

废水 (t/a)	CODcr	30.375	废水 (t/a)	CODcr	30.375
	氨氮	5.0625		氨氮	5.0625
	总氮（以 N 计）	10.125		总氮（以 N 计）	10.125
固体废物 (t/a)	废钒钛系催化剂	0.076	固体废物 (t/a)	废钒钛系催化剂	/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0.15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
	废润滑油	0.9		废润滑油	/
噪声 dB (A)	厂界噪声	夜间 55 昼间 65	噪声 dB (A)	厂界噪声	夜间 55 昼间 65

如上表所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许可值”在换证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许可限值为排污许可证所载产生量，根据 2021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对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不再要求填报，因此 2021 年 12 月 3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无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利用量和许可排放量信息。各类污染物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 1) 废气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硝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5.2.2 废气之 5.2.2.2 许可排放量规定，硝酸行业许可排放污染物项目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适用《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 1-2010）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限值为 100mg/m<sup>3</sup>，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为 3400m<sup>3</sup>/t。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规定的计算公式、方法及发行人的生产情况，经测算，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为 45.9t/a。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5.2.1 一般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发行人 2018 年进行尾气技改，根据尾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宁环审报告表[2018]73 号），技改完成后，发行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降低，许可排放量降低为 43.2t/a，即首轮回复中“污染物许可值”（氮氧化物）为 43.2t/a。

由上述可知，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中发行人氮氧化物许可值的确认依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硝酸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2) 废水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硝酸，《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5.2.3 废水之 5.2.3.2 许可排放量规定，硝酸行业废水污染物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其水污染排放限值适用《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其中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间接排放限值为 150mg/L、氨氮间接排放限值为 25mg/L，总氮间接排放限值为 70mg/L（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浓度限值 50mg/L 从严计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5m<sup>3</sup>/t。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中的计算公式、方法及发行人的生产情况，经测算，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的具体值分别为 30.375t/a、5.0625t/a 和 10.125t/a，即首轮回复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值”。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5.2.1 一般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发行人 13.5 万吨/年硝酸项目为 2003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期间未取得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因此不适用上述规定。

由上述可知，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许可值的确认依据为《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 3) 固体废物

2019 年 8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详细规定了无机化学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其中未对固体废物排放许可量进行要求，仅 6.3.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规定要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及去向。

首轮回复中换证前发行人固体废物“污染物许可值”的确认依据均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环评报告书和当时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要求填报的产生量，其中废钒钛系催化剂为 0.076t/a，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为 0.15t/a，废润滑油为 0.9t/a。

2021年11月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规定，对于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填报要求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其中对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和去向等信息的填报进行了要求，不再对产生量进行填报或限制。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优化申报模板，不再设置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利用量和许可排放量填报模块。

由上述可知，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中换证前发行人固体废弃物许可值的确认依据为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要求及生产经营情况、经批复的环评报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填报的产生量；根据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对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不再要求填报，因此发行人2021年12月3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未记载产生量。

#### 4) 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第4.1.1条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第4条规定，“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发行人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噪声限值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即首轮回复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值”。

由上述可知，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中发行人噪声许可值的确认依据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发行人子公司换证前后排污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变化对照及“污染物许可值”确认依据

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均来自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对照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换证前后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的具体许可内容变化对照如下：

换证前 (2020年8月1日核发)			换证后 (2022年9月28日核发)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限值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限值
废气 (mg/N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	废气 (mg/N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固体废物 (t/a)	滤渣	5,042.659	固体废物 (t/a)	滤渣	/
	除尘器下灰	185.5		除尘器下灰	/
	废润滑油	0.06		废润滑油	/
噪声 dB (A)	厂界噪声	夜间 55 昼间 65	噪声 dB (A)	厂界噪声	夜间 55 昼间 6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产生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等排入发行人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口；

如上表所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许可值”在换证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许可限值为排污许可证所载产生量，根据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对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不再要求填报，因此 2022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无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利用量和许可排放量信息，各类污染物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 1) 废气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5.2.1 一般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仅设置一般排放口，该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5.2.2 废气之 5.2.2.1 许可排放浓度规定，排污单位按照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气排放浓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6.2 规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400mg/m<sup>3</sup>；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4.2 规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mg/m<sup>3</sup>，因此适用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即首轮回复中的“污染物许可值”。

由上述可知，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发行人子公司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许可值的确认依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 废水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产生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等排入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并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因此《排污许可证》中无许可值。

### 3) 固体废物

2019 年 8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详细规定了无机化学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其中未对固体废物排放许可量进行要求，仅 6.3.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规定要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及去向。

首轮回复中换证前发行人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物许可值”的确认依据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环评报告书和当时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要求填报的产生量，其中滤渣 5,042.659t/a，除尘器下灰 185.5t/a，废润滑油 0.06t/a。

根据 2021 年 11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规定，对于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填报要求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其中对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和去向等信息的填报进行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不再要求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优化申报模板，不再设置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利用量和许可排放量填报模块。

由上述可知，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中发行人子公司固体废弃物许可值的确认依据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要求及生产经营情况、环评报告等，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填报的产生量；2021 年 11 月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对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不再要求填报，因此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未记载产生量。

#### 4) 噪声污染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噪声限值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即首轮回复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值”。

由上述可知，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中发行人子公司噪声许可值的确认依据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均来自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确认依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国家和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 2、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1）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其中第三条第（九）项明确，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分类名录》”）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述规定，其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

2018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发布《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2月发布《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要求凡是列入《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领证或登记工作。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分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实施进展，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分别于2020年8月2日和2020年8月1日向发行人及子公司

核（换）发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

## （2）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浓硝酸储罐区新增有组织排放口，按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3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

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建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按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8日向发行人子公司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 （3）排污许可证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同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法检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不存在被公示限期整改、注销或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3、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不同的原因

根据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年6月28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发布《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划转事项工作的通知》（泰政字〔2020〕60号），将包括“排污许可”在内的专业性强的8个事项划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其中“排污许可”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同时，泰安市人民政府发布《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行政许可“市县同权”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泰政字〔2020〕61号），其中将“排污许可”在内的173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32项审核转报事项和15项关联事项，调整由县（市、区）实施。调整后，除法律明文规定为县级权限的事项外，市、县两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到市或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窗口就近办理、便捷申报。市、县（市、区）有审批职责权限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业务申请。2020年7月2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推进行政许可“市县同权”改革的通知》（泰环境发〔2020〕24号），其中明确“排污许可”行政许可权限委托下放至县市区。

按照上述规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分别于2020年8月2日和2020年8月1日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核（换）发排污许可证。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6号）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浓硝酸储罐区新增有组织排放口及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新建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上述规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和2022年9月28日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换证前后，发证机关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变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原因主要系主管部门职权的变化。

####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原因及相关规定详见本题“2、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之（1）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证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宁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 370921201408 号），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有效届满前已按照规定提交换发申请。因国家自 2016 年开始按行业实施“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施期限为 2020 年。我局已依法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00728634479M001V）。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确系因当时国家政策所致，不属于违法行为，且已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同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出具《证明》：“在国家 2016 年开始按行业实施“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度前，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生产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排入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后排放，且不产生二氧化硫等空气污染物，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 年国家开始按行业实施“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我局也已依法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21796160551D001V），所以，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确系因当时国家政策原因所致，不属于违法行为，且已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政策原因，不属于违法行为，并已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 （2）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 1) 发行人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测设备统计数据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发行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或转移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换证前 (2020年8月2日核发)			换证后 (2021年12月3日核发)	
		许可值	实际排放值/检测值		许可值	实际排放值/ 检测值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废气 (t/a)	氮氧化物	43.2	7.15	7.36	43.2	8.38
废水 (t/a)	CODcr	30.375	5.92	8.92	30.375	5.11
	氨氮	5.0625	0.0942	0.12	5.0625	0.0899
	总氮（以N计）	10.125	2.99	6.07	10.125	3.82
固体废物 (t/a)	废钒钛系催化剂	0.076	因机器设备尚在寿命使用期内，该固体废物尚未产生		/	因机器设备尚在寿命使用期内，该固体废物尚未产生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0.15			/	
	废润滑油	0.9	0.078	0.076	/	0.5051
噪声 dB (A)	厂界噪声	夜间 55 昼间 65	合格	合格	夜间 55 昼间 65	合格

注 1：许可值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2019年发行人尚未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其中固体废物许可值为 2020 年 8 月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所载产生量，2021 年 12 月 3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中无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利用量和许可排放量信息；

注 2：2022 年年度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检测值为在线监测设备统计数据，2020 年-2021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以 2022 年 1-6 月氮氧化物排放量（3.7t/a）计算出的单位（每吨）产量的排放量分别乘以 2020-2021 年每年的产量计算得出。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5.2.1 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在浓硝酸储罐区新增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发行人虽新增废气排放口，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排放量和排放浓度的情形。

## 2) 发行人子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或转移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换证前 (2020年8月1日)			换证后 (2022年9月28日)	
		许可值	实际排放值/检测值		许可值	实际排放值/ 检测值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废气 (mg/N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	15	9	100	17
	颗粒物	10	7.1	5.8	10	5.8
固体废物 (t/a)	滤渣	5,042.659	5,271.78	4,740.40	/	7,075.26
	除尘器下灰	185.5	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	0.06	0.025	0.010	/	0.0412
噪声 dB (A)	厂区排放限值	夜间 55 昼间 65	合格	合格	夜间 55 昼间 65	合格

注 1：许可值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固体废物许可值为 2020 年 8 月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所载产生量，2022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中无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利用量和许可排放量信息；

注 2：废气检测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同一年度内，取所有检测数据的最高值；

注 3：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产生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等排入发行人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注 4：滤渣实际排放值为当年度/当期发货数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5.2.1 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仅设置一般排放口，该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虽存在新建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及硝酸钾超产情形，但其废气排放浓度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度固体废物滤渣超过所填报产生量 4.5%，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违反法律规定超排情形。根据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2022 年已不再对滤渣的产生量进行填报或限制。

根据报告期内在线监测统计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公示限期整改、注销或撤销的情形。

同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

未发生超越排污许可证排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政策原因，不属于违法行为，并已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 1、说明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

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的相关违规行为系发行人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硝酸钾超产及硝酸镁改产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如下：

法规名称	涉及的违规事项	处理处罚标准	硝酸钾超产是否适用	硝酸镁改产是否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否	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处罚标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详见上文	否	是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	是	否

	<p>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b>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b></p>	<p>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是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的，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是	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p>	是	是

<p>目安全 监督管理 办法》</p>	<p>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 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 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 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 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 指<b>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 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 查</b>。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 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 处罚： （一）<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 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b>； …… 处罚标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八条，详见上文</p>		
<p>《安全 生产违 法行为 行政处 罚办 法》</p>	<p>/</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b>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 者定员进行生产的</b>；……</p>	<p>是</p>	<p>是</p>
<p>《山东 省安全 生产条 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 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 有下列行为：…… （二）<b>超过核定的生产能 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 员组织生产</b>；……</p>	<p>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b>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条第一款</b>规定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p>	<p>是</p>	<p>是</p>

（1）硝酸钾超产

财富化工硝酸钾项目于 2010 年 6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分一期、二期工程建设，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2 年 9 月取得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工程建设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不需要重新进行环评，但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及安全审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财富化工虽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财富化工主动进行安全审查，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依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财富化工不存在因硝酸钾超产行为而被环保或安全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的情形。

## （2）硝酸镁改产

财富化工3万吨硝酸铵钙、2万吨硝酸钙项目于2014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6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于2014年5月、2014年12月取得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并于2016年5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但改产硝酸镁后未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进行安全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财富化工虽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财富化工主动进行安全审查，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依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财富化工不存在因硝酸镁改产而被环保或安全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

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财富化工主动对违规行为予以整改，硝酸钾二期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取得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硝酸镁改产项目以新建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中间品六水硝酸镁年产 6 万吨）重新履行环评、安评相关手续，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已取得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化工相关违规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毕。

财富化工在排放污染物前已采取有效可行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因超产、改产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不予处罚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鉴于财富化工对超产、改产进行主动整改，目前硝酸钾、硝酸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完善，运行正常，上述行为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财富化工超产、改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再对财富化工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财富化工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储存、装卸等各个环节有效落实和执行，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因超产、改产行为受到安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不予处罚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鉴于财富化工对上述行为进行主动整改，硝酸钾、硝酸镁项目安全手续齐全，安全设施完善，运行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经研究，不再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财富化工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出具承诺，如因环保、安全违规被相关主管部

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财富化工不存在因此被处以罚款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规则，报告期内财富化工的超产、改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磁窑镇的宁阳化工园区接受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情况，环保督察对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采取的处置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按照园区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发行人被列入负面清单、评级较低等情形，结合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磁窑镇的宁阳化工园区接受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依旧突出。主要问题包括：（一）煤量替代弄虚作假，违规建设“两高”项目。其中特别指出园区企业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退城进园压煤搬迁技术升级项目（120万吨/年焦化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弄虚作假及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和尿素项目批小建大。（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不力，偷排问题依旧。由于管网破损和设计缺陷，园区污水总管沿海子河存在多个溢流口，特别是郑庄大桥北侧溢流口常年溢流，高浓度化工废水长期直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原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工艺简单，难以有效处置化工废水；由于大量污水偷排直排，海子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

2021年9月1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宁阳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停审批的通知》（泰环境函[2021]99号），经研究，对宁阳化工产业园除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和环境污染治理之外的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停审批。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暂停宁阳产业园化工园区资格的通知》（鲁化安转办[2021]26号），经研究，决定暂停宁阳化工产业园区的化工园区资格，自即日起，除办理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不得承接新建、扩建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但尚未开工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提供的资料，针

对中央督察组发现的宁阳化工产业园区存在的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宁阳经济开发区成立六大工作专班。针对“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不力”问题、“园区污水处理厂原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工艺简单，难以有效处置化工废水”问题、“园区企业偷排工业废水问题依旧”问题以及“海子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问题等，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大力提升化工企业污水预处理能力，实施“一企一管”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铺设架空公共管道通廊，投资建设危化品运输车辆标准停车场、专用清洗场，对现有磁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化工园区管网设施，实施企业“一企一策”整改，新上水质指纹溯源系统，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海子河清淤整治，坚决截断污染源以及建设海子河湿地公园等措施。期间，环保部华东督察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泰安市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安市工信局等各级领导多次深入一线、精心指导，对宁阳化工园区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及认可。

2022年1月18日，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恢复宁阳产业园化工园区资格的通知》（鲁化安转办[2022]2号），认为鉴于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原则同意恢复宁阳化工产业园的化工园区资格。2022年1月20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宁阳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解除暂停审批的通知》（泰环境函[2022]6号），经研究，自发文之日起，对宁阳化工产业园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解除暂停审批。

## 2、环保督察对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采取的处置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1）环保督察对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采取的处置措施

#### 1) 暂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宁阳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停审批的通知》（泰环境函[2021]99号），经研究，对宁阳化工产业园除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和环境污染治理之外的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停审批。

#### 2) 暂停化工园区资格

根据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暂停宁阳产业园化工园区资格的通知》（鲁化安转办[2021]26 号），经研究，决定暂停宁阳化工产业园区的化工园区资格，自即日起，除办理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不得承接新建、扩建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但尚未开工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并视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决定恢复或取消园区资格。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暂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暂停园区资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1) 生产情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硝酸	硝酸钾	硝酸镁
2022 年 1-6 月	6.78	3.88	1.39
2021 年	13.11	4.18	4.23
2020 年	13.48	3.98	3.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稳定，不存在因环保督察处置措施而减产或停产的情况。

2) 项目审批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审批时间如下：

项目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环评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时间
已建项目	迪尔化工	13.5 万吨 / 年硝酸项目	2003.9.15	2003.12.2	2005.10.31
在建项目	迪尔化工	13.5 万吨 / 年硝酸装置项目	2020.9.24	2022.12.16	/
募投项目	迪尔化工	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	2022.9.22	/	/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5 万吨 / 年硝酸钾、5000 吨 / 年硝酸镁、2 万吨 / 年硼酸项目	2010.3.9	2010.7.5	一期：2011.12.26 二期：2022.9.24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年产5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2018.8.16	2020.4.14	2021.8.21
已建项目	财富化工	年产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	2022.7.12	2022.9.26	2022.10.7

暂停园区资格、权限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建、扩建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13.5万吨/年硝酸装置项目”于2022年6月24日与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环保督察处置措施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审批事宜未造成影响。

综上，环保督察对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采取了暂停化工园区资格（暂停期间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1月18日）、暂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暂停期间为2021年9月19日至2022年1月20日）的处置措施。该事件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督察处置措施而减产或停产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审批事宜，因此环保督察处置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按照园区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不力”、“园区污水处理厂原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工艺简单，难以有效处置化工废水”、“园区企业偷排工业废水问题依旧”以及“海子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等问题，园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大力提升化工企业污水预处理能力，实施“一企一管”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铺设架空公共管道通廊，铺设架空公共管道通廊，投资建设危化品运输车辆标准停车场、专用清洗场，对现有磁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化工园区管网设施，实施企业“一企一策”整改，新上水质指纹溯源系统，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海子河清淤整治，坚决截断污染源以及建设海子河湿地公园等措施。其中，发行人按照园区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 （1）一企一管

园区于2021年9月份完成了“一企一管”接入方案编制，逐一确定了污水管接口位置、污水流量、管道管径等基础信息，宁阳县贯通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化工园区企业污水“一企一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要求，投资建设化工园区公用管廊，方便园区企业通过公用管廊输送合格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在管委会监督指导下，发行人建设完成管廊接口至企业部分，并于2022年11月与宁阳县贯通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公用管廊租赁协议》，租用园区公用

管廊，实现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2) 一企一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接受管委会实施的“一企一策”整改意见，针对管委会组织的帮扶环保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时限要求，每日调度各项问题整改进展，全面完成整改并接受管委会的监督和验收。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1	目前企业用水为地下水，园区应加快供水管网建设，杜绝继续开采地下水	公司用水全部来源于鲁鑫水务公司，自厂外西北角地下顶管到达公司原保全西门北，进厂主管为 DN300 的 PE 管，公司内部管线为 DN200 的 PE 管，再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布置管线。
2	企业生活污水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议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 公司在中控室南厕所西增设 25 立方的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来自检修车间淋浴间污水、分析室及厕所化粪池的清液，经泵提升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公司在办公楼西侧新建的 20 立方的收集池，收集来自厂区东北侧辅材库旁化粪池清液和厂区办公楼北侧化粪池的清液，用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 处理含氮废水，企业应根据废水来源和水质水量进行优化，确保污水装置的稳定运行；细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的标识，补充处理工艺牌；目前污泥脱水露天处理，应密闭并根据污泥的性质考虑增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由质量监督部、生产部定期对鲁鑫水务的水质进行含氮分析比对；生产部对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缓冲池等各建筑物的名称进行挂牌标识；清空原污水处理站污泥晾晒池并悬挂停用标识；补充完善污水现有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对现有压滤机增设防晒棚，地面进行防腐；安环部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分析。
4	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2021 年 10 月 9 日委托淄博新华设计对公司雨污分流、雨水沟、雨水收集池、导排系统、装置罐区围堰、储罐区围堰等进行系统性设计，东星建筑公司根据设计进行施工改造。
5	浓硝装置和稀硝装置地面和排水沟部分腐蚀较重，应定期做防腐防渗修复。	组织人员对厂区所有装置、罐区及地面地沟防腐情况进行排查，对查出装置、稀硝酸罐区、地面及排水沟等破损的部位，委托江苏帝邦建设有限公司重新进行防腐、防渗修复。
6	按规范要求尽快布设地下水监控井。	由技术部委托山东地质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标准要求，在换热站北侧花坛增设一处地下水监测井，井深 25 米，并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公司上游监测井依托磁窑西村水井，下游监测井依托泰安昌林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监测井。
7	根据用水环节，优化综合利用途径和排水路线，重新核算各环节和全厂的用排水量，减少废水的排放。	公司用水全部来源于鲁鑫水务公司，由生产部统筹综合利用，取水量为 600 方/天，排水量为 300 方/天（包含财富化工，供给财富 120 方/天，财富回迪尔 60 方/天），重新核算各环节水量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水平衡图，减少废

		水的排放。
--	--	-------

## 2) 财富化工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1	目前企业用水为地下水，园区应加快供水管网建设，杜绝继续开采地下水。	与迪尔化工签订供水协议，财富化工用水从迪尔化工接入
2	企业生活污水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议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委托山东新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对雨污分流系统进行设计，根据设计院出具的图纸进行施工改进；财富化工生活污水通过建设收集池，用管道输送至迪尔化工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露天装置设备腐蚀和跑冒滴漏较重，建议立即修复。	由生产部对跑冒滴漏部位进行修复，对设备腐蚀进行防腐处理。
4	规范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的设置，绘制厂区事故水和初期雨水导排路线图。	公司委托山东新华制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的设置进行设计，绘制厂区事故水和初期雨水导排路线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公司依据东新华制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建设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生活废水、循环水反洗水收集池，安装事故水和初期雨水、生活废水、循环水反洗水导排管线。
5	按规范要求尽快布设地下水监控井。	技术部依据规范、环评报告，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地下水监控井的相关信息

2021年11月，管委会组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一企一策整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企业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要求完成了各项整改事项，现场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完备，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

### 4、是否存在发行人被列入负面清单、评级较低等情形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同时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不存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及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对存在相关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经登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官网，核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名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山东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试行）》，其中“一、适用范围”规定，“本规范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减排措施》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范围具体包括：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等 39 个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范围内，因此未参与绩效评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其中第七条规定，“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绿色标识企业为诚信守法企业，蓝色标识企业为轻微失信企业，黄色标识企业为一般失信企业，黑色标识企业为严重失信企业。”经登录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至 2022 年度均无环境违法违规记录，为绿色标识企业，即诚信守法企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负面清单、评级较低等情形。

**5、结合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百度等网站进行舆情核查，除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存在负面媒体报道且已按照既定时间完成整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舆情报道，亦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行政许可“市县同权”改革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富化工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富化工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5、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6、查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影响处罚法》《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划转事项工作的通知》（泰政字〔2020〕60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行政许可“市县同权”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泰政字〔2020〕61号）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行政许可“市县同权”改革的通知》（泰环境发〔2020〕2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通知；

7、查看自动监测设备数据、第三方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

8、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相关违规行为处理处罚标准；

9、查阅发行人硝酸钾、硝酸镁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以及安全竣工验收意见；

10、现场察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

11、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环境及安全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工具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安全舆情信息；

13、查阅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违法问题突出环境污染严重》督查工作公开报道；

14、获取并查阅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宁阳典型案例整改情况的汇报》；

15、获取并查阅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宁阳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停审批的通知》、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暂停宁阳产业园化工园区资格的通知》；

16、获取并查阅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恢复宁阳产业园化工园区资格的通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宁阳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解除暂停审批的通知》；

17、查阅中国环境 APP、中国环境报、《山东新闻联播》等关于宁阳化工园区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海子河重归“舒心河”的相关报道；

18、查阅《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1至6月年报/半年报等资料，确定发行人产量情况，并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安环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环保督察对生产的影响情况；

19、获取并查阅与宁阳县贯通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公用管廊租赁协议》、管委会一企一策验收证明，核查财富化工相关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20、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

2年版）》；

2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资质；

22、查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试行）》《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及《山东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计分标准》《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3、登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官网，核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名单；

24、登录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环境生态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山东省环境生态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的规定，在设区的市区内不同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相互调剂、占用；发行人依据环境生态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山东省环境生态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相关规定履行污染物排放量调剂的申请、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已建、在建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首轮回复“污染物许可值”均来自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确认依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国家和地方标准、

技术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不同主要系主管部门职权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3、财富化工存在硝酸钾超产、硝酸镁改产的环保、安全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财富化工主动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环保或安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不予处罚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依据《适用指引第1号》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规则，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宁阳化工园区接受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园区存在煤量替代弄虚作假、违规建设“两高”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不力、偷排问题依旧等环境问题；环保督察对化工园区采取了暂停化工园区资格、暂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处置措施，经整改后于2022年1月18日恢复化工园区资格，2022年1月20日解除暂停项目审批；该事件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督察处置措施减产或停产的情况，未影响项目审批事宜，因此环保督察处置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落实管委会的“一企一管”整改措施，针对“一企一策”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并经管委会验收通过；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负面清单、评级较低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舆情报道，亦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 二、问题 3.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针对熔盐级硝酸钠及亚硝酸钠，公司已签订合作协议拟由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成套工艺设计，该设计院具备成熟的两钠生产工艺设计经验，发行人仅需在装置建成后与设计院合作进行调试，现阶段暂不进行研发。（2）公司已与潍坊昌盛硝盐有限公司、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

成都辉科化工有限公司等签订协议进行熔盐级硝酸钾供应，并通过中国光热电站开发供应链平台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3）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并补充披露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熔盐级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研发实际投入，与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工艺设计、装置建设、调试的具体安排及对价支付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熔盐级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的可行性。（2）发行人熔盐级硝酸钾销售情况及意向订单金额。（3）募投环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环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需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其前置程序如下：

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政审批局部门立项→确定项目设计单位→编制募投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环境评价批复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确定规划设计单位，正在编制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迪环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进行《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积极筹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列明的“两高”项目，且发行人始终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鲁迪环境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2023 年 1 月鲁迪环境出具了《关于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拟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目前已确定规划设计单位，正在编制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已签订环评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合同；后续，发行人将按规定编制环评文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预计办理环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就尚未履行的

环评批复等程序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风险”处提示。

###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环评的主要程序以及募投环评手续办理进度；

2、查阅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发行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鲁迪环境出具的《关于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等，了解环评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目前已确定规划设计单位，正在编制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已签订环评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合同；后续，发行人将按规定编制环评文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预计办理环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就尚未履行的环评批复等程序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风险”处提示。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周可佳

傅燕平

崔荣起

时间：

2023 年 1 月 28 日